

中 山 西 太 原 省
醫 改 進 研 究 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新聞紙類

民國十八年六月

醫學雜誌

第四十九期

南京圖書館藏

本雜誌啟事

凡訂閱本雜誌者望先寄費空函訂購恕不作覆

代派本雜誌辦法

- (一) 凡個人或團體代派本雜誌十份者贈閱一份二十份贈閱二份以上類推
- (二) 凡代派本雜誌須先繳費一半餘按期遞繳若到期未清恕不續寄
- (三) 凡願代派本雜誌者須有妥實介紹人

外界投稿簡章

- 一 各界投稿凡有關於醫藥衛生等學術者本會極其歡迎
- 一 凡經本會編入雜誌之稿件每一稿奉贈雜誌一册如一期之內登兩三稿亦祇寄送一册
- 一 凡永久贊助本會特別熱心或贈送書籍諸君本會按期寄送一册
- 一 投寄稿件務請繕寫清楚圈點句讀
- 一 收受各稿本編輯處可以酌量增刪如作者不願他人增刪亦請預先聲明
- 一 所投稿件未經登載者恕不奉還
- 一 各醫藥報界有願與本會雜誌互換者本會極表同情
- 一 會內外諸君有翻譯東西最近發明之醫藥學投刊者本會尤為感綴

醫學雜誌第四十九期

目錄

附設醫院十八年三月西醫診治表 人數

專著門

靈素生理新論 楊如侯先生著 續四十八期

新編傷寒學 費夢琴先生著 續四十八期

論說門

中西醫學與哲學及科學之關係

趙意空

取締醫士感言

楊煥文

中國醫學沿革概論 續四十八期

前人

中華國醫科日暨各科系統表草案

前四十九期目錄

振興中醫之我見

徐相任 葛蔭春

纂述門

〔生理類〕

衛爲淋巴液說

楊煥文

中西醫總論 第一編生理門 續四十八期

陳澤東

〔衛生類〕

仁者壽說

楊星垣

按摩說

秦國楨

乳兒法選輯

趙意空

〔病理類〕

猩紅熱與各種發疹病之區別

前人

611162

南京圖書館藏

霍亂概論

劉景素

百合病命名之意及治法

梁餘生

〔診治類〕

治病序例 續四十八期

詳論吐衄治法 續四十八期

詳論咽喉治法

妊娠診斷法

時疫管見

風入胃府之治驗

〔方劑類〕

溫熱方劑篇 續四十八期

輕藥治病說

醫案門

醫案平議 續四十八期

張壽頤

通訊門

葛廉夫先生上海西醫豎旗之感想

徐相任諸君廣徵全國國醫對於國

醫科目及各科系統之具體意見

之通告

浙江中醫專校來電

廣東新中醫學會來電

廣西南寧中醫中藥團體聯合會 電來

沈仲圭君致陳代表緘

雜俎門

秦國楨

楊煥文

徐子久

郭鎔甫

梁餘生

前人

張錫純

關於醫藥衛生之法律

星期徵稿選刊

問中西醫學能否溝通

問跌打損傷以針灸治療有無效驗

第四十九期 目錄

編輯處啟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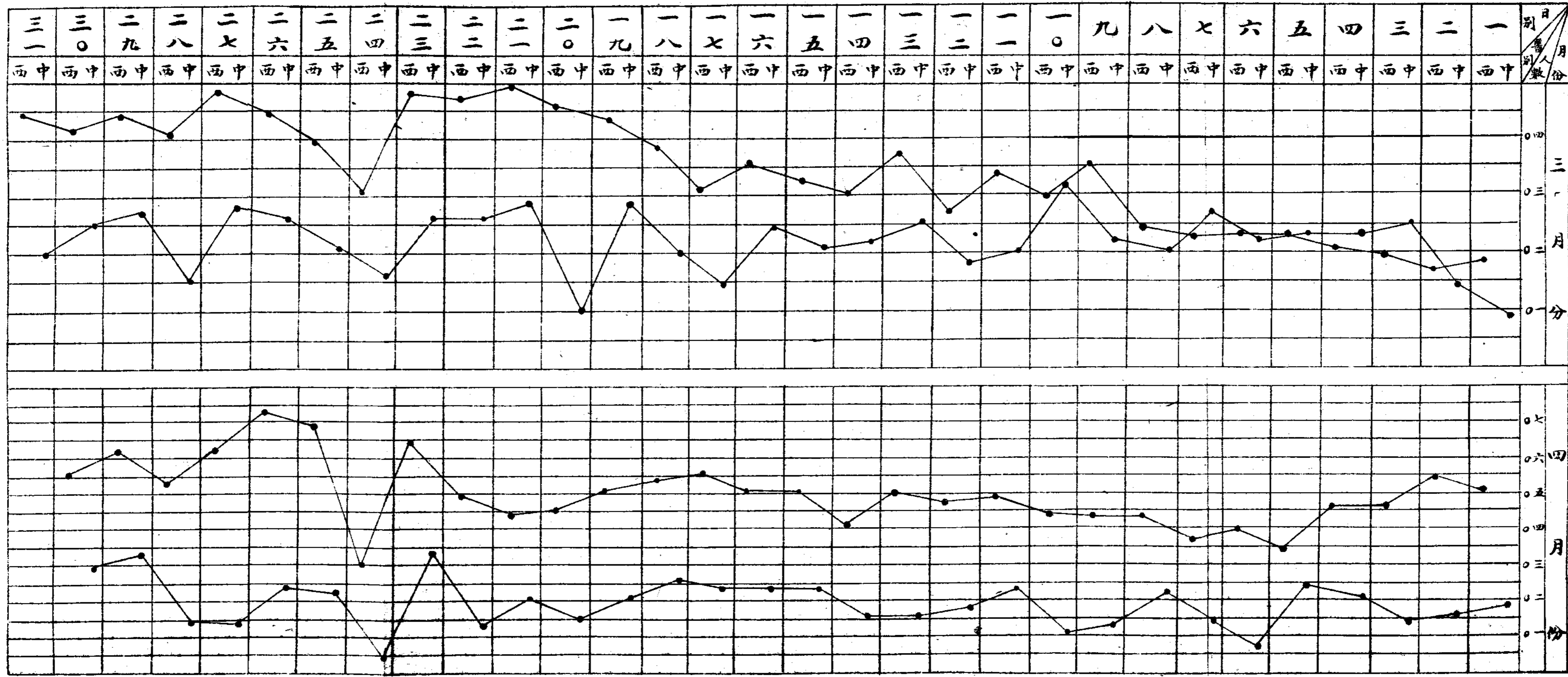
啓者古今醫案充棟汗牛竊謂案者法也老吏斷獄鐵案如山熟於法耳若平平無奇或以病試藥偶然倖中者似未可以案稱本雜誌醫案門多選古人精粹良法畧別種類分期登載現仍資料無多凡我同人熟於前輩醫案醫界舊聞名醫歷史筆記瑣錄之類望祈隨時抄示俾便分登一俟彙集較多彙刊成帙定當奉酬若干冊以副雅贖不勝企盼之至

*楊如侯先生靈素生理新論出版廣告 是書原擬刷印

一千部嗣以不敷銷售特再加印五百部以公同好兼爲振興國學溝通中西起見將本書原價定爲實碼八折每部售洋三元二角其躉購十部者另贈一部遠道並免去郵費以期普及郵票代洋九五折算書存無多購請從速

發售處山西省城中醫改進研究會

中醫改進研究會附設醫院 三月份中西醫逐日診治人數比較表



抵陽明之會外斜也。曰三里。一名手三里。在曲池下二寸兌肉之端。按之肉起。曰曲池。

在肘外輔骨屈肘之中。云屈肘橫紋頭陷中。以手按胸取之。為合土也。曰肘髁。

第書聊一作髁下同。在肘大骨外廉陷者中。與天一寸四分並相。曰五里。在肘上三寸。行向裏大

脈中。府下五寸。曰臂臑。在肘上七寸脰肉之端。在肩髃下一寸兩筋兩骨。手陽明

絡也。絡手足太陽陽維之會。曰肩髃。在肩端兩骨間。以手按之。有解宛宛中是。一名

中并肩一名偏肩在脰骨頭肩端上兩骨罅陷者宛宛中舉臂取之有空。手太陽陽明陽蹻脈之會也。陽蹻之會

曰巨骨。在肩端上行。兩又骨罅間陷中。手陽明陽蹻脈之會也。曰天鼎。在頸中缺

盆上直扶突後一寸。甲乙經曰直扶突氣舍後一寸五分。曰扶突。一名在頸當曲頰

一寸。甲乙經曰在人迎後一寸五分由此上貫頰下入齒中。曰禾髃。一名直鼻孔下水溝旁

五分。手足陽明之會也。以上計二十穴。

大腸與肺。皆主秋金。屬商音。肺太陰起少商者。商之陰也。大腸經起食指內側。名商陽穴。其主金商而屬陽也。此一臟一腑對舉之穴。合谷在虎口。秋金

白虎之口。手陽明與肺相合處。曲池在屈肘橫紋盡處。肩髃在肩骨之端。天鼎喉旁四寸。與食管相當處。故名鼎。禾膠即頰車也。繞齒齦夾鼻。爲迎香穴。肺開竅於鼻。而其腑之經脈終於夾鼻。足見相應之妙用。

大腸手陽明經穴

商陽 在食指背面之指甲縫際。有頭靜脈。指背動脈。及橈骨神經。

二間 在第一第二兩關節之陷凹處。當食指之旁面。動靜脈及神經同上。

三間 在第二掌骨基底之陷凹處。有頭靜脈。指掌動脈。並橈骨神經。

合谷 在食指拇指基底部中間陷凹處。有重要靜脈。橈骨動脈。並橈骨神經。

陽谿 下偏歷一寸五分。即橈骨與舟狀骨之關節部。分布頭靜脈。橈骨動脈。

枝。及外膊皮下神經。橈骨神經。

偏歷 下溫留一寸五分。有短伸拇筋。分布後下膊皮下神經。橈骨神經。派管同上

溫留 離下廉下一寸五分。爲長外轉拇筋所在之處。有頭靜脈及橈骨動脈。

之分枝。分布後下膊皮下神經。

下廉 上廉右側下一寸。分布頭靜脈。橈骨動脈枝。下膊皮下神經。橈骨神經。
 上廉 在三里下一寸。近長屈拇指筋之上。分布橈骨動脈。中頭靜脈。及外膊皮下神經。橈骨神經。

三里 下曲池二寸。筋肉脈管神經同上廉穴。

曲池 在肘外輔骨之陷中。其深部有迴反橈骨動脈。及橈骨神經。

肘髻 下五里一寸五分。爲三頭膊筋部。有迴反橈骨動脈。頭靜脈。橈骨神經。

五里 肘上三寸。位於二頭膊筋旁。分布橈側副動脈。頭靜脈。內膊皮下神經。

臂臑 在肘上七寸。係三角筋部。分布頭靜脈。後迴旋上膊動脈。及腋窩神經。

肩髃 在三角筋之上部。有前迴轉上膊動脈。及頭靜脈枝。分布鎖骨神經枝。

巨骨 三角筋在其處。分布肩峯動脈枝。腋下靜脈枝。及前胸廓神經。

天鼎 橫離扶突五分。有前項之不正筋。分布橫肩胛動脈。及鎖骨上神經。

扶突 橫離喉結三寸處。係胸鎖乳頭筋部。有橫頸動脈。及第三頸椎神經。
禾膠 離迎香下一寸。在上顎骨犬齒窩部。分布下眼窩動脈。深部顏面靜脈。
及下眼窩神經枝。

迎香 離眼下 一寸五分。分布下眼窩動脈深部。顏面靜脈。及下眼窩神經。

第八節 論胃足陽明經穴

胃足陽明經穴。曰四白。處仰人面部三行。目下一寸。直瞳子向曠骨頰空 足陽明

所發也。曰承泣。一名面顴 處面部三行。在目下七分。上直瞳子陷中。陽蹻任脈足

陽明三脈之會也。曰巨膠。在鼻孔旁八分。直瞳子平水溝手足陽明陽蹻脈 曰地

倉。一名 處面部三行。夾口吻傍四分外。如近下有脈微動。若久患風其脈 陽蹻脈

任脈手足陽明之交會也。曰大迎。一名 處面部三行。在曲頰前一寸二分。骨陷中

動脈。或曰以口下會兩眉是 曰頰車。一名機關 有脈動者。處面部三行。在耳下曲

頰端近前陷者中。側臥開口有空取之。曰下關。處面部三行。在客主人下。耳前動

脈下廉。合口有空。張口則閉。口取之足陽明少陽之會也。曰頭維。處面部五行在

頭角入髮際夾本神旁一寸半。神庭旁四寸五分足少陽陽明之交會也。曰人迎。一名天

處面部三行在頸下夾結喉兩旁一寸五分。大動脈懸手仰而取之。足陽明少陽之會也曰

水突。一名水門在頸大筋前。直人迎下。氣舍上也。夾氣舍上內貼氣喉曰氣舍。在頸大筋前。直人

迎下。夾水突邊陷者中。貼骨尖上有缺曰缺盆。一名天蓋在肩上橫骨內陷者中。各去中行寸

半也。屬五藏六府之道曰氣戶。處面部三行。在巨骨下。夾兪府兩旁各二寸。陷者中仰而

取之。曰庫房。處面部三行。在氣戶下一寸六分。陷者中仰而取之。曰屋翳。處面部

三行。在庫房下一寸六分。陷者中亦仰而取之。曰膺窗。處面部三行。在屋翳下一

寸六分。巨骨下四寸八分陷中曰乳中。處面部三行。正在乳頭也。正當乳頭之中也曰乳

根。處面部三行。在乳下一寸六分。陷者中仰而取之。曰不容。處面部三行。在第四肋

之端相去四寸。在幽門旁一寸五分。去中行任脈二寸也。對巨曰承滿。處腹部三

行。在不容下一寸。去中行二寸對上脘曰梁門。處腹部三行。在承滿下一寸。去中行二寸對中脘曰關

醫 學 雜 誌

醫 學 雜 誌

膝下三寸。以手掌心按膝上。中指盡處。筋骨之外廉。大筋內宛宛中。兩筋分間。舉足取之。三里即下陵也。在膝眼下三寸坐而舉膝。低附取之。若極重按之。則附上動脈止矣。為合土也。曰巨虛上廉。一名上

在三里下三寸。兩筋骨舉足取之。上合手陽明大腸也。曰條口。在下廉上一寸。三里

下五舉足取之。曰巨虛下廉。一名下在上廉下三寸。兩筋骨蹲地舉足取之。上合

手太陽小腸也。曰豐隆。在外踝上八寸。下廉陷中足陽明絡。別走太陰也。曰解谿。

在衝陽後一寸半。足大指次指直上。附上陷者宛宛中。即足上繫鞋帶處之陷中為經火也。

曰衝陽。在足跗上五寸。骨間動脈。去陷骨二寸。為原木也。衝陽一名會原也。即仲景所謂跌陽也。曰陷

谷。在足大指次指外間本節後陷中。去內廷二寸。為俞土也。曰內廷。在足大指次

指外間陷中。為榮水也。曰厲兌。在足大指次指端。去爪甲角如韭葉。為井金也。岳曰按本論篇曰厲兌者足大指內次指之端也。經脈筋等篇俱云中指刺邪氣曰邪客於足陽明之絡刺足中指次指爪甲上各一疔據此諸說是中指次指

之間皆陽明原氣所發也以上計四十五穴。

胃脈上起承泣在眼下。循面入上齒。出環唇。下至喉旁一寸五分。名人迎穴。

又下橫骨。內為缺盆穴。缺盆骨下陷中。為氣戶穴。肺氣與胃脈相通之門戶也。入屬胃。又行臍旁二寸為天樞穴。膝外陷中。名犢鼻穴。膝下三寸。三里穴。皆胃氣之大會。王足背為跌陽脈。入中指。其支者入大指次指之端。名厲兌穴。胃為後天。統主前面。衝任皆歸屬之。

胃足陽明經穴

四白 在承泣下三分許。為上顎骨部。有上唇固有舉筋。其下側則有半月狀

骨〔即顴骨〕分布下眼窠動脈。

承泣 在眼之正中下七分處。亦上顎骨部也。餘同前。

巨膠 在四白之下。距鼻孔旁八分。與水溝並行。亦上顎骨部。餘同前。

地倉 口角旁四分。有口輪匝筋。分布上下唇冠狀動脈。顏面神經。三叉神經。

大迎 自曲頤角向頤約一寸三分。為下顎骨部。有咬筋。外顎動脈。顏面神經。

頰車 在耳之下。曲頤上一寸。餘同前。

總四十九期 專著門

+

下關 耳前動脈下。爲下顎骨之顆狀突起部。有咀嚼筋。分布前之動脈神經。
頭維 在神庭旁四寸五分。即前頭骨部也。有前頭筋。分布顳額動脈前枝。及

顏面神經前額顳額枝。

人迎 頸部大動脈應手之處。去喉結旁一寸五分。當胸鎖乳嘴筋之內緣。

分布外頸動脈。及上頸皮神經。舌下神經之下行枝。

水突 適當人迎與氣舍之正中。餘同前。

氣舍 在人迎直下。胸骨把柄端。鎖骨上窩下內面。有內乳動脈。鎖骨上神經。

缺盆 在鎖骨上窩。有闊頸筋。蓋肺尖部也。分布鎖骨下動脈。及鎖骨上神經。

氣戶 在鎖骨下一寸。爲乳線部。即第一肋間也。有大胸筋。深部有小胸筋。及

內外肋間筋。中包肺臟。分布上胸動脈。及胸廓神經。

庫房 在氣戶下一寸六分。即第二肋間部也。餘皆同前。

屋翳 在庫房下一寸六分。即第三肋間部也。餘同前。

膺窗 在屋翳下一寸六分。係心臟部。即第四肋間也。

乳中 在乳之中。亦係心臟部。但在第五肋間。

乳根 在乳中一寸六分。亦係心臟部。但在第六肋間。以上皆去胸骨正中線四寸

不容 在巨關旁二寸。適當肋骨下。有直腹筋。中臟胃府。分布上腹動脈。及自

第五至十二肋間之神經。以下皆通副胸骨線

承滿 在不容下一寸。餘同前。

梁門 在承滿下一寸。餘同前。

關門 在梁門下一寸。即橫行結腸部也。餘同前。

太乙 在關門下一寸。即小腸部也。餘同前。

滑肉門 在太乙下一寸。亦小腸部也。餘同前。

天樞 在臍旁一寸五分。餘同前。

外陵 在天樞下一寸。餘同前。惟動脈為下腹動脈。

第四十九期 專著門

大巨 在外陵下一寸。餘同前。

水道 在大巨下一寸。餘同前。

氣衝 在木通下一寸。適當橫骨之下。餘同前。

氣衝 在歸來下稍斜處。鼠蹊部上為直腹筋下部。分布下腹動脈。腸骨下腹神經。

髀關 去膝蓋際一尺二寸。為外太骨筋部。內有大腿骨。分布股動脈。股神經。

伏兔 在膝上六寸。餘同前。分布股動脈關節筋枝。

陰市 在膝上三寸。餘同前。

梁邱 在膝上二寸。餘同前。

犢鼻 在膝血外側之陷凹中。有膝蓋固有韌帶。中通關節動脈。分布內上腿

皮神經及腓骨神經。

三里 前脛骨筋部。以指壓脛骨前面指處。旁一寸是穴。分布反廻脛骨動脈。深腓骨神經。

巨虛上廉 在三里下一寸。餘同前。循行前脛骨動脈。

條口 在本經與下廉之間。餘同前。

巨虛下廉 在三里下六寸。餘同前。

豐隆 在外顆上八寸。去本經約五分。與條口相對。餘同前。

解谿 為足跗關節之環狀韌帶部。又為前脛骨筋腱部。分布前內顆動脈。及

大薔薇神經。

衝陽 在足附上五寸許。即足背最高之部。又為大趾長伸筋部。餘同前。

陷谷 在次趾外之間。本節之後。當第二趾之根約二寸處。即短總趾伸筋腱

部也。分布第一骨間背動脈。及趾背神經。

內庭 在次趾外間之陷凹中。餘同前。

厲兌 在中趾旁爪際。即長總趾伸筋腱附著部外側。分布趾背動脈及神經。

新編傷寒學

費夢暉先生著續四十八期

傷寒原文

經四十九期 傷寒論

〔一〕 首篇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陽。七日愈。發於陰。六日愈。以陽敵七。陰敵六故也。

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爲不傳也。頗欲吐。若躁煩。脈數急者。爲傳也。

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症不見者。爲不傳也。

傷寒三日。三陽爲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此爲三陰不受邪也。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爲陽去入陰故也。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作再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二二 太陽病篇

太陽之爲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爲中風。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爲傷寒。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

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風溫。風溫爲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鼻息必鼾。語言難出。小便不利。若被下者。直視失溲。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如驚癇。

時瘳瘳。若火熏之。一逆尙引日。再逆促命期。

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脈緊急。直視不能胸。不得眠。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瘳。

第四十九期 專著門

十六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

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以營氣不足。血少故也。

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裡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

太陽病十日以上。脈浮細而嗜臥者。外已解也。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鍼。仍不解者。此為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症治之。

（三） 桂枝症篇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

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嗇嗇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

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為營弱衛強。故使汗出。欲解邪風者。宜桂枝湯。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

病常自汗出者。此為營氣和。衛氣不共營氣和諧故爾。復發其汗。營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右論桂枝湯主症主脈。

桂枝湯本為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當須識此。勿令誤也。若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得之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

右論非桂枝症及所犯忌者。慎勿妄用。

太陽病外症未解。不可下也。下之爲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未可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

也。當須發汗。宜桂枝湯。若頭痛不已。必衄而解。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右論桂枝湯爲解表主方。非太陽專劑。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却與桂枝湯則愈。

傷寒發汗已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湯。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爲在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

太陽病下之。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若不上衝者。不得與之。

右論表症勢重。桂枝湯可再用之。誤治表症仍在。並可用以救逆。

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樸杏仁佳。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樸杏仁湯主之。

右論桂枝加厚樸杏仁湯。

桂枝湯方

桂枝三兩 去皮 芍藥三兩 甘草二兩 炙 生薑三兩 切 大棗十二枚 劈

右五味。咬咀三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一升。服已須臾。歔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覆令一時許。遍身漿漿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流漓。病必不除。

若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不必盡劑。若不汗。更服依前法。又不汗。後服小促其間。半日許。令三服盡。若病重者。一日一夜服。周時觀之。服一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服。若汗不出。乃服至二三劑。

禁生冷、粘滑、肉麵、五辛、酒酪、臭惡等物。

桂枝加厚朴杏仁湯方

第四十九期 專著門

二十

桂枝三兩 去皮 甘草二兩 炙 生薑三兩 切 芍藥三兩 大棗十二枚 劈

厚朴二兩 炙 去皮 杏仁五十枚 去皮尖

右七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

〔四〕 麻黃症篇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
傷寒脈浮緊者。麻黃湯主之。不發汗。因致衄。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麻黃湯主之。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

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右論麻黃湯主症主脈。為發汗主方。非太陽專劑。

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燥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之。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為逆也。

右論大青龍湯。

無汗而喘。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右論麻杏甘石湯。

麻黃湯方

麻黃三兩 去節 桂枝二兩 去皮 甘草一兩 炙 杏仁七十個 去皮尖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

一服汗者停後服。汗多亡陽。遂虛。惡風煩躁不得眠也。汗多者溫粉撲之。

大青龍湯方

麻黃六兩 去節 桂枝二兩 去皮 杏仁四十枚 去皮尖 石膏如雞子 大碎 甘草二兩 炙
生薑三兩 切 大棗十枚 劈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第四十九期 專著門

取微似汗。

麻杏甘石湯方

麻黃四兩
去節

杏仁五十個
去皮尖

甘草二兩
炙

石膏半斤
碎

右四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
未完

論說門

中西醫學與哲學及科學之關係

理事 趙意空

自近代西醫以理化之學理解人體之生活現象。於是醫學遂脫離哲學之關係。而成爲純粹之科學。現今西醫士於醫學者科學也一語。莫不同聲而共認之。於我國醫學之含有科學意味。無不訕笑之。然吾人所接觸之生活現象。每每有與物理現象不相合者。如生活力之存在問題。就物理能力言之。當然不能承認。然終無法以否認也。且人體呼吸循環。消化神經生殖。諸器官之生理。以理化之理論解之。多有不明療之現象。〔永井潛氏醫學與哲學論中。謂爲實驗生理學之謎。〕更有關於各種智力之現象。就唯物方面。或唯心方面之心理上的精研細討。均難有滿足之解釋。更進而論及人類之人格。更將若何加以生理之解釋乎。質言之。中國醫學之側重哲學。固當以科方法力求改善。而西醫之徒重物質。

將人體之生活。視為機械動作。亦多有格格不合之處。會而通之。中醫當力求科學化。西醫當力求精神化。斯有接近之一日。觀於近日東儒永井潛氏之醫學與哲學論。及英儒麥肯氏之生理學原理。可知醫學之將來終不能脫離哲學之關係也。

取締醫士感言

理事 楊煥文

內經黃帝問於歧伯曰。余子萬民。養百姓。而收租稅。余哀其不給而屬有疾病。上古聖君之注重醫藥。關心民瘼。於此可見。當時醫官之設置。雖無可考。然居歧伯以師位。其尊隆可知矣。古代官制。以周禮為徵。天官醫師掌醫之政令。下有食醫。疾醫。瘍醫。上士。中士。下士。府。史。徒。各職。分掌全國之醫藥衛生事宜。復於歲終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為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為下。考核之嚴。較之近代歐美各國。取締醫事規則。不稍讓焉。降及秦漢。古制寢廢。醫學始由民間自行授受。史家以醫與卜筮為伍。士大夫對於醫學。鄙賤方伎。無人

誦習。於是此關係民族強弱之學科。蓋爲世所輕視。至於今日政府。尤爲放任。任善者不加勸。惡者不加懲。一任自生自滅。軒歧遺教。日就荒落。良堪浩歎。民國肇造。各省雖有試醫之舉。然不考核於平時。僅測驗於數時之間。以定優劣。况一經試合格。從不考其成績。一般僥倖庸醫。安得不任殺人也。噫。

中國醫學沿革概論

續四十八期

楊煥文

論宋代之醫學

宋代醫學頗盛。當時言傷寒者。有龐安常、朱肱、許叔微、韓祇和等。於仲景之說。頗有發明。言病理者。如陳言之三因極一病證方。分病爲三因。一曰內因。二曰外因。三曰不內外因。上述金匱。而深合近代西醫之病源論。言治癰者。有王袞之博濟方。聖散之全生方。嚴用和之濟生方。吳彥夔之傳信方。董汲之旅食備要方。以麻蘇紙沈括之良方。皆搜集經驗方藥。彙爲巨帙。而聖濟總錄二百卷。尤爲治療之一大全書。此外言外科者。則有東軒居士之衛濟寶書。李迅之集驗背疽方。皆

外科專書。至幼科則錢乙稱幼科之聖。尤為宋代醫哲中之特出。而陳自明之婦人大全。為產婦科分立之始。尤為醫史中有關係之點。呂元膺曰。龐安常醫能啓扁鵲之所秘。元化之可法。使天使假其年。其所就當不在古人下。錢仲陽如李靖用兵。度越縱舍。卒與法會。其始以顛顛經著名於時。蓋因扁鵲之因時所重。而為之變爾。陳如樺醫如老吏斷獄。深於鞠讞。未免移情就法。自當其任則有餘。使之代治則繁劇。許叔微醫如顧愷寫神。神氣有餘。特不出形似之外。可模而不可及。嚴子禮醫如歐陽詢寫字。善守法度。而不尚飄逸。學者易於摹倣。終乏漢晉風。觀呂氏之說。可知宋代醫學之一斑矣。

中華國醫科目暨各科系統表草案

名譽理事 徐相任

本案緣起

天下有學術使無相當基礎。而事業自能發展者乎。有種子未下而可望收穫者乎。編教本。為國醫學術植基礎也。定科目。立系統。為國醫學術下種子也。二者相

衡。則以下種子爲尤亟。而今其時矣。相任以管鑿之愚。輒不自揣。擬有國醫科目暨各科系統表草案。曾荷山西醫報發表。所憾者汲深綆短。僅舉其例。未能各科一律完全。重以學殖荒落。種種未敢自信。有待於海內同志之補正。事關國醫學術立足點問題。凡我同志義無反顧。務希盡量賜教。同匡不逮。早觀厥成。曷勝禱盼。

中華國醫科目表

- | | | |
|----------|--------------|----------|
| 〔一〕強種學 | 〔二〕胎教學 | 〔三〕受生學 |
| 〔四〕生理學 | 〔五〕衛生學古稱養生攝生 | 〔六〕病因學 |
| 〔七〕診察學 | 〔八〕治法學 | 〔九〕藥性學 |
| 〔十〕方法學 | 以上基本學共十科 | |
| 〔一〕外感時病科 | 〔二〕時疫科 | 〔三〕內傷虛勞科 |
| 〔四〕胃腸病科 | 〔五〕神志病科 | 〔六〕雜病科 |
| 〔七〕婦女病科 | 〔八〕胎產科 | |

第四十九期 醫藥部

二十八

〔九〕水瀉病科

〔十〕痧痘科

〔十一〕中毒科

〔十二〕喉科

〔十三〕目科

〔十四〕針灸科

〔十五〕瘡瘍科

〔十六〕花柳科

〔十七〕折傷科

〔十八〕按摩科

〔十九〕祝由科

〔二十〕接產科

〔二十一〕看護科

以上實用學二十一年一科

附藥學科目

〔一〕鑒別學

〔二〕收采學

〔三〕修治學

〔四〕配製學

〔五〕保存學

〔六〕煎服學

共六科

中華國醫生理系統表

相合〔以功能言縱的〕系統

- 肝合膽筋目
- 心合小腸血脈舌
- 脾合胃肌肉口
- 肺合大腸皮毛鼻
- 腎合膀胱骨耳
- 心包合三焦命門腦

相生〔以性情言橫的〕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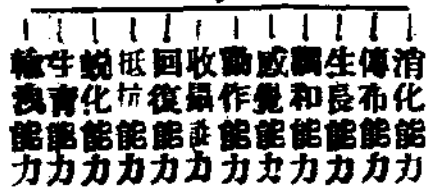
- 春木主生肝性象之物之有生性者種種不同而皆屬於木
- 夏火主長心性象之物之有長性者種種不同而皆屬於火
- 長夏土主化脾性象之物之有化性者種種不同而皆屬於土
- 秋金主收肺性象之物之有收性者種種不同而皆屬於金
- 冬水主藏腎性象之物之有藏性者種種不同而皆屬於水

以宙宇間生物之現象。表示人身中藏府之性情。明乎陰陽升降之自然。則知五行之不誣矣。五行原則也。陰陽原理也。萬物莫能外此原則。人生寧能出其原理乎。人以陰陽合而生。以陰陽充而長。故言生理者必歸本於陰陽。言氣化者必歸本於五行也。

相維〔對待的〕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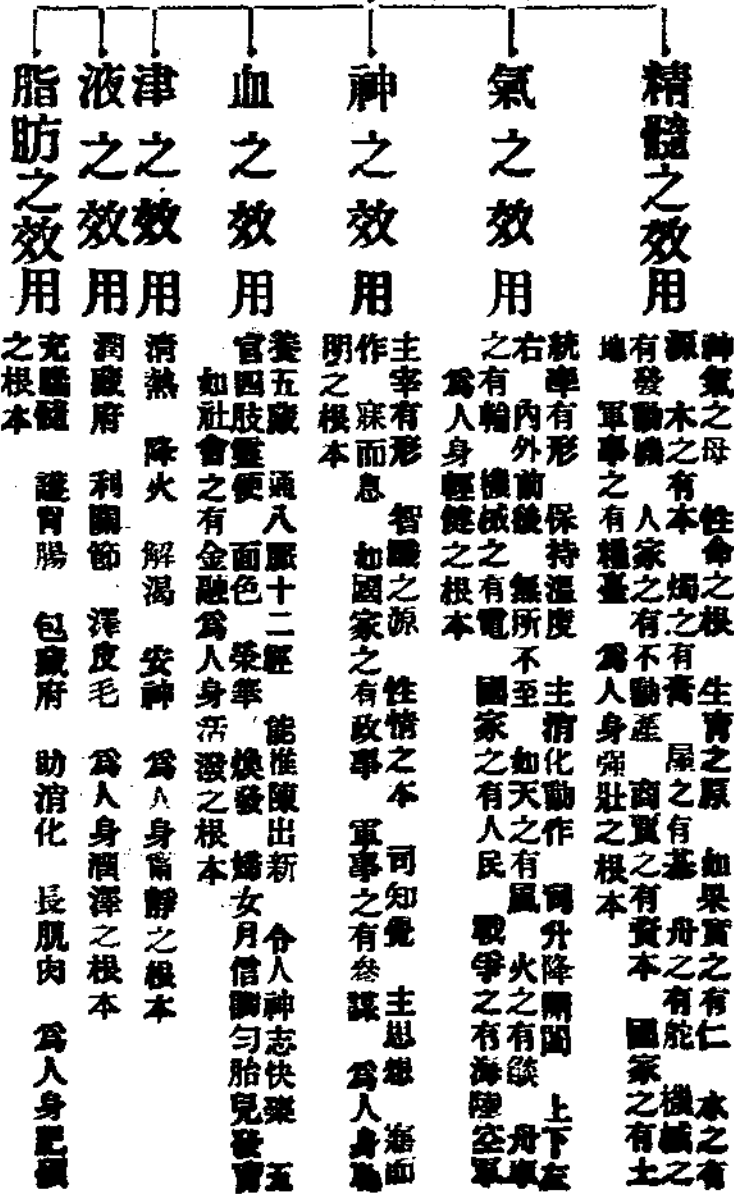
衝帶督任主本身
督與任對待一縱一橫也
 衝與帶對待一縱一橫也
 二維二躡主四肢——二維二躡三上三下又自為對待也

生理能力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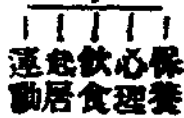
相維十九類 總說明

生理效用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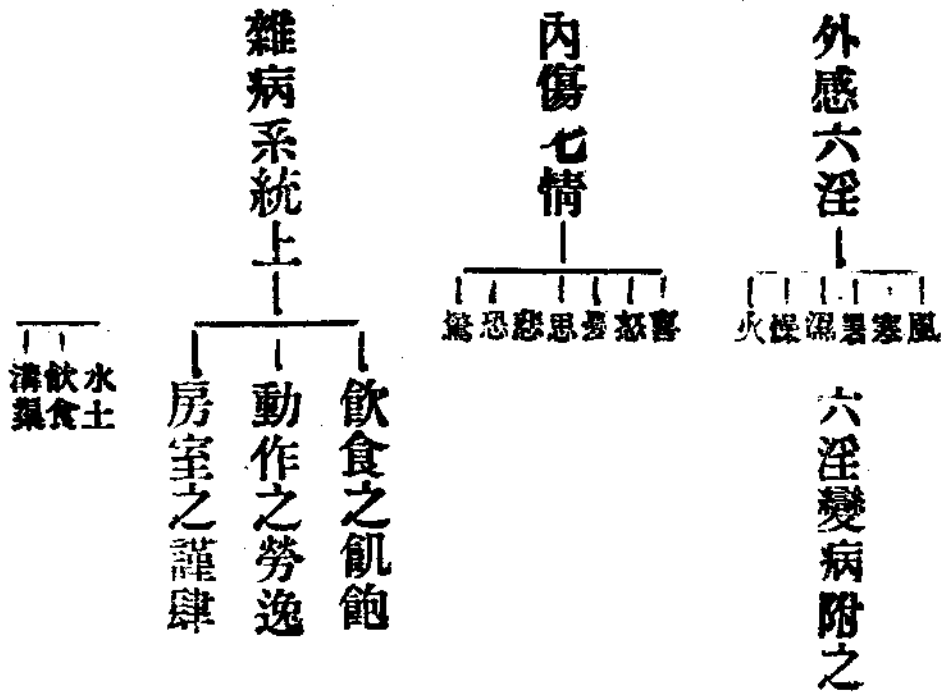


吾人身中之五藏六府五官四肢百骸固定之生理。必有如表所述活動之生理。為之補助運用。始能生長發達。虛則弱。少則病。缺一即死。其可不鄭重視之乎。

中華衛生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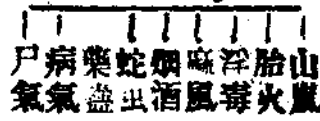


中華國醫病因系統表



第四十九期 論說門

雜病系統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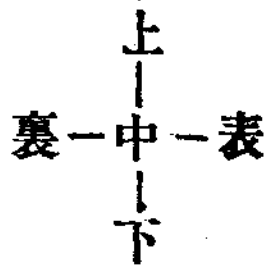


種種諸毒為一統系而

天災人禍水火不與焉

病因之概要不過如上述。然人身功能。祇有化合後之感應。發為種種見證。而不能將未化合以前病因之為何物。一一標揭。故僅可謂病理即生理之反應。不得謂病理即病因之本態。人身生理。惟其有此缺陷。故疾病為萬不能免。而醫者診斷之學為不可忽矣。

病理之部分系統表



第四十九期 論說門

濕熱系統表

液	津	胃	胃	心	血	榮	衛	皮
酒	傷	有	經	包		氣	衛	毛

伏氣

衛	榮	血
氣	榮	血

濕溫

濕	濕	熱	濕	濕
從	熱	盛	盛	過
熱	俱	於	於	熱
化	盛	濕	熱	伏

傷寒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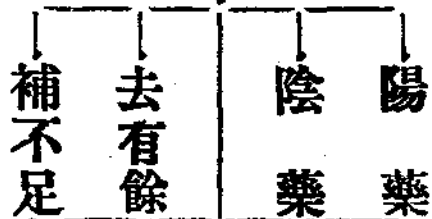
〔縱的〕	〔橫的〕
↓ 太陰	↓ 太陽
↓ 少陰	↓ 陽明
↓ 厥陰	↓ 少陽

病因與人身化合系統表

開	開	實	虛	降	升	濕	燥	熱	寒
---	---	---	---	---	---	---	---	---	---

外治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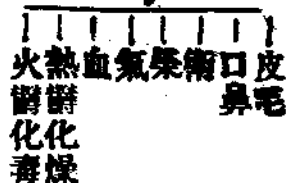
中華藥性系統表



溫清
 補(與潤通) | 補精 | 補氣 | 補神 | 時血 | 補津 | 補液 | 補脂 | 補火 | 填 | 攝
 消 | 消食 | 消痰 | 破氣 | 破血 | 破積 | 軟堅 | 消積
 燥 | 辛溫 | 芳 | 麝 | 辟穢
 潤(與補通) | 膩 | 滑
 升(與溫通) | 升清 | 升陽
 降(與清通) | 降氣 | 降火 | 潛陽 | 鎮逆
 開 | 發表 | 消散 | 開竅 | 涌吐 | 開痰 | 通氣 | 活血 | 開結 | 下滯 | 利濕 | 行水 | 通瀉
 開 | 收斂 | 固瀉
 化 | 氣化 | 化濁 | 化痰 | 化毒
 雜 | 利關節 | 通筋絡 | 殺蟲 | 以毒攻毒

雜病種類至多。不及一一備例。

閉疫系統表



脫疫系統表



第四十九期 論疫門

三十圖

方法系統尙未脫稿

凡一種學術之發達與否。第一視其人才之多寡。第二視其系統之是否正確完善。蓋人才衆則發明多。系統明則研究易。此各種科學之普遍原則也。吾中華之醫學。尙已自炎黃二聖始創以來。經五千年之實驗。得千百輩賢哲之發明。繼續繩繩。至於今日。何等博大。何等精深。豈有如郢書燕說之漫無系統者乎。惟有系統之實。而無系統之名。〔國學皆然。非醫獨異〕論著方案。縱橫雜糅。讀其目錄。浩如煙海。問其內容。瞠目結舌。此學者未加整理之咎。非學術自身之過也。相任自神州醫會開創。卽有見及此。曾將意見發表。有案可稽。當時僉以高調獨彈。莫能注意。庸詎知十餘年來。犧牲無量腦力。無量精神。無量金錢。無量光陰。不惜暴露其弱點。出消極之行爲。而始終曾無一當乎。平時每與朋輩一言及定科目。立系統。致力於編輯。根本澈底解決。則唯諾面從者十有八九。慷慨自任者百不得一。此其人或志不在是。或雖有志而苦於無從落筆。此所以問題雖重大。至今莫能

解決也。相任一意孤行。百折不回。愈茲在茲。絲毫不敢放鬆對於中華國醫科目及各種系統。有明文主張而復加修正者。有昔日苦無線索而今始尋出頭緒者。彙而錄之。以就正於邦人君子智識界中。夫我之與我。尙有今昔之異同。人之與我又豈無廣狹之差別。自以爲是。非吾人所敢出。急起直追。是所望於羣公在。相任個人棉薄已竭。其成其敗可以告無罪矣。

吾國醫學博大精深。無乎弗備。奉以終身。猶懼弗盡。而可妄屢異說。以自亂其趨向乎。吾謂以後除基本學外。學者宜專精一二科。庶有發揮光大之希望。若國醫學術尙未能獨立自強。而欲妄引歐美新說以事附益。吾懼其徒添蛇足。將顧此失彼。中者不成其爲中。西者不成其爲西。非驢非馬。不適實用。至是則國學必至退化。而所謂溝通中西人才者。終亦僅得皮毛與影響。而有真才實學純粹國學者。將絕跡於中國矣。可不懼哉。盡棄其學而學。固吾人所極端反對。而精力時間有限。欲一人兼收並蓄。其名雖美。其結果恐得不償失。尙有不堪設想者。此育從

溝通之說。亦不可以無慮也。

振興中醫之我見

名譽理事 葛蔭春

中醫只有振興之日。永無消滅之時。前已畧述其旨於感想中。作悻悻得意之談。爲鼓舞醫界同人之興起。雖然不至消滅。以今日中醫而論。吾實不能無憂也。攷中醫開化五千餘年。歷聖相承。發明幽奧。當秦火之劫。雖未及乎醫藥。然醫家於此時。方尋桃源避秦之不暇。安有護道之存想。况當時醫家者流。多半是儒家者流。醫亦必受絕大之影響。是以漢興以來。醫亦無所尊崇。遂各承家技。終始順就矣。雖有公乘淳于意。葦光於前。元化仲景裕於後。然以獨夫之力。僅能保存斯道於一時。不能使天下景從。降而至於今日。能使內難不磨滅。華張之能力不爲小矣。然醫至今日。愈趨愈下。人品既雜。學術卑陋。雖牧豬奴畧記俗方三五首。亦自詡名醫。士大夫既恥爲之。國家不爲提倡。醫遂流入江湖。宜乎受外人之揶揄詆毀矣。太息岐黃元仲。五千年後。代今日庸醫受過。遭幼稚之誣。豈不冤哉。諺有之。

秀才者孔子之罪人也。和尚者如來之罪人。道士者太上之罪人。今醫者仲景之罪人。誠哉言乎。吾儕此時若不急求振興。真有不堪設想之一日矣。其振興之術爲何。曰。外人醫學。雖不如中醫之完美。而結合團體之堅固。科學原理之統一。其努力前行之銳。開通進步之速。我中醫真望塵莫及矣。今欲振興中醫。必須取法外人。欲法外人。必先從立醫校。每校必附設醫院起。

每校中之學員。須分四級。一曰初等小學。

揀選民間十五歲以下二十歲以上。文理清通者。體質堅實者。爲合格

課程。大凡學術須由淺而及深。惟醫學須由深而及淺。何以言之。中人性識卑淺。往往閒看俗陋醫書一兩卷。便以醫自命。不復作進步之想。所以初等小學課程。但使其知醫術。不許知其診法。

初等教科書。

選擇內經難經中所述臟腑陰陽氣血營衛經俞穴道。全體內外。分別形式

功能諸原理。譬如

心臟

形狀

部位

功能

經穴

藏屬

均查照內經所載諸說編爲淺白話之教科書。授與熟讀。教師將此五項按日分講。於粉牌之上。另照其上五項空白一紙。使諸生按項默講。分書於下。午後上課。即以所講分陳教師。由教師更改明晰。由本學員抄謄於簿記之上。以爲講義。必俟使其爛熟於心目中。三年畢業。及格者升入高等小學。

高等小學課程

選抄內難經中重要詞旨。

張仲景金匱玉函經。

張仲景傷寒論。以上各書使其誦讀爛熟。

教員次第從淺說講解如上例。三年畢業。及格者乃升中學。

中學教科書

讀神農本草經。

讀選集諸古今名家藥味。乃神農經所無者。

讀選集古今名家雜著諸證論說療法。

讀王叔和脈經李瀕湖脈訣。

讀汪緝菴湯頭歌。

每日溫習高小學課藝一鐘。

早九點赴醫院旁聽一鐘。

教法次第如上例。四年畢業。合格者升

分科大學。隨學員意見。願就何科而分之。

方脈科 婦女胎產科 痘幼科 傷寒科 瘡瘍科 喉齒科

針灸科 正骨傷科 藥劑科 海陸軍科 眼科 花柳毒科

救急科 此科如瘋犬咬 急痧 霍亂 中暑 淹 凍 急驚 中惡等類 共十三科

教科書按科選集古今中西諸名家方法而教之

早九點赴醫院實習兩鐘。教員每日按科出一病題。令學員懸擬診斷用方。用藥合格者。分別給與學位文憑。分發各原籍及外縣為專門醫員。或懸壺市肆。或開藥房。如地方有私自為醫者。准其就近陳請地方官嚴懲。從此醫學振興。中外一致。永無睽隔。永熄攻訐。何幸如之。

纂述門

(生理類)

衛為淋巴液說

醫學 楊煥文

營衛生會篇曰。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其清者為營。濁者為衛。營在脈中。衛在脈外。營周不休。五十而復大會。陰陽相貫。如環無端。一節。將人身氣血循環作用。闡明盡致。營在脈中。周而不休。其為血液。已無疑問。衛之為物。上節經文。論其要點有三。一曰濁者為衛。是衛不如營之清且純也。二曰衛在脈外。是衛氣運行之徑路也。三曰五十而復大會。是衛亦復循環而與營相會也。考西說人身循環作用之液體有二。一為血液。二為淋巴液。而所論淋巴液之性質。與內經論衛氣。若合符節。茲譯錄英儒麥肯特列克之說。以為証焉。麥氏曰。各種食物。經消化作用而造成之溶液。皆吸入血液之中。再由血管與微血

管輸至身體各組織中。與組織中之要素相接觸。另有一種液體。由血管中滲透管壁。浸潤組織中之要素者。謂之淋巴液。各組織中之細胞。即生活於此種淋巴液中。其生命與活動。乃由其體內物質與淋巴液起交換作用而實現也。淋巴液之一部份用之以供組織之營養。其餘一部份。則收集各組織中。因生理作用所發生之老廢物質。由淋巴管而輸入淋巴腺中。但此種含老廢物之淋巴液。並非即為無用之物。而排諸體外。仍能利用之以營養淋巴器官中之原形質也。其最後之結果。則或在胸管中與乳糜混合。輸入靜脈。或由頸下右側之右淋巴管。輸入靜脈中。與血液匯合。觀麥氏此說。淋巴液中含有老廢物質。是內經濁者為衛之義也。淋巴液滲透血管壁。是內經衛行脈外之義也。淋巴液於胸管或頸下大側之淋巴管與血液匯合。是內經營衛交會於手太陰肺之義也。中西二說相得益彰矣。

中西醫總論第一綱生理門

第四十八期

名譽 陳澤東

第四十九期 養生門

四十三

足太陰脾之經脈

脾足太陰之脈。起于大指之端。循指內側白肉際。過核骨後。上內踝前廉。上膈後。循脛骨後。交出厥陰之前。上膝骨內前廉。入腹。屬脾絡胃。上膈。挾咽連舌本。散舌下。其支者復從胃別上膈。注心中。〔核骨。即足大指根節後之圓骨也。膈。音善。腿肚也。〕

〔註〕愚按足太陰之脈。起於足大指內側之端。循足上股入腹。屬脾絡胃。而不及頸項巔額與手。故曰足。以其屬脾絡胃。故為胃經脈之裏也。

足太陰脾經二十一穴名 左右共四十二穴

- 隱白 大都 太白 公孫 商邱 三陰交 漏谷 地機 陰陵泉
- 血海 箕門 衝門 府舍 解腹 大橫 腹哀 食竇 天谿 胸鄉

周榮 大包 〔衝門是女子胎胞之系〕

脾經穴歌

大指內側起隱白。節後陷中求大都。太白內側核骨下。節後一寸公孫呼商。邱內踝陷中。蹠上三寸三陰交。蹠上六寸漏谷是。蹠上五寸地機朝。膝下內側陰陵泉。血海膝臑上內廉。箕門穴在魚腹取動脈。應手越筋間。衝門期下尺五分。府舍期下九寸。判腹結期下六寸八。大橫期下五寸半。腹哀期下方二寸。期門肝經穴。遍現。巨闕之旁四寸五。郄連脾穴。休胡亂。自此以上食竇穴。天谿胸鄉周榮貫。相去寸六無多寡。又上寸六中府換。大包腋下有六寸。淵液腋三寸紕。

足陽明胃之經脈

胃足陽明之脈。起于鼻之交額中。旁約太陽之脈。下循鼻外。上入齒中。還出挾口環唇。下交承漿。郄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顛。其支者。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膈。屬胃絡脾。其直者。從缺盆下乳內廉。下挾臍。入氣街中。其支者。起于胃口。下循腹裏。下至氣街中而合。以下髀關抵

伏兔，下膝臏中。下循脛外廉。下足階。入中指內關。其支者，下廉三寸而別。下入中指外間。其支者，別附上。入大指間。出其端。〔髀，音俾，大股上頭大骨也。俗名膊骨者是也。附首膚，足面上之高骨也。〕

〔註〕愚按足陽明之脈。起於鼻之交頤。循齒口頤頰頰頰喉嚨下膈。屬胃絡脾。循脛下足。不及於手。故曰足。以其屬胃絡脾。故為脾經脈之表也。

足陽明胃經四十五穴名 左右共九十六

- 頭維 下關 頰車 承泣 四白 巨膠 地倉 大迎 人迎 承突
- 氣舍 缺盆 氣戶 庫房 屋翳 膺窗 乳中 乳根 不容 承滿
- 梁門 關門 太乙 滑肉門 天樞 外陵 大巨 水道 歸來 氣
- 衝 髀關 伏兔 陰市 梁邱 犢鼻 三里 上廉 〔二名上巨虛〕
- 條口 下廉 〔二名下巨虛〕 豐隆 解谿 衝陽 陷谷 內庭 厲

兌 胃經穴歌

足陽明穴頭維首。神庭旁開四寸五。下關耳前動脈下。頰車耳下八分取承泣目下方七分。四白目下一寸勻。巨髎鼻孔旁八分。地倉夾吻四分。臨大迎領下寸二分。人迎喉旁寸五。真迎下筋前水突在。水突穴下氣舍存。缺盆頸旁橫骨內。各去中行寸五分。氣戶璇璣旁四寸至乳六寸又四分。庫房屋翳膺窗近乳中穴下是乳根氣戶以至乳根穴。各一寸六不相侵。卻去中行須四寸。以前穴道與君陳不容巨關旁三寸。卻近幽門寸五。新其下承滿與梁門。關門太乙滑肉門。上下一寸無多少。共去中行三寸尋。天樞臍旁二寸間。樞下一寸外陵安樞下二寸大巨穴。樞下四寸水道全。樞下六寸歸來好。其去中行二寸邊。氣衝鼠鼯上一寸。又去中行四寸專。髀關膝上有尺二。伏兔膝上六寸是陰市。膝上方三寸。梁邱膝上二寸記。膝臏陷中犢鼻存。膝下三寸三里至。膝下六寸上廉穴。膝下七寸條口位。膝下八寸下廉看。膝下九寸豐隆係。卻是踝上八寸量。比那下廉外邊綴。解谿去庭六寸半。衝陽庭後五

第四十九期 纂述門

四十八

寸換。陷谷庭後二寸間。內庭次指外間現。屬兌大指次指端。去爪如韭。胃井判。神庭係督脈穴。不在此經。在中行髮際上五分。頭維去神庭四寸五分。未完

附 醫學雜誌判誤

第四十六期中西醫總論

三十四頁 而畧於體骸句 而誤為面

髮為血之餘陽明脈衰句 誤為髮為血明陽之餘脈衰

三十五頁 髮始白句 白誤為日

與女子二七之數相應句 數誤為類

三十六頁 其體象木句 衆誤為相

第四十七期第一綱生理門 靈樞經脈篇

二十四頁 心主內腦主外也句 腦誤為陽

西醫謂知覺神經皆屬於腦句 腦誤為陽

是知其一不知其二句 第一知字誤為和

由大杼下數句 杼字誤為杼

(衛生類)

仁者壽說

名譽 楊星垣
理事

經云大德者必得其壽。五福以壽為先。壽固世界人人所欲得者也。願人欲得其壽。而不知得壽之理。其理維何。仁是也。何謂仁。私欲盡淨之謂也。人身之害。莫甚於私欲。仁者無欲。五臟清平。六脈安靜。五臟者五行之倚伏也。六脈者六氣之充周也。金木水火土謂之五行。金屬肺而肺金宜堅。木屬肝而肝木宜靜。水屬腎而腎水宜充。火屬心而心火宜平。土屬脾而脾土宜厚。致壽之本也。風寒暑濕燥火。謂之六氣。風淫中風。寒淫中寒。暑淫中暑。濕淫傷濕。燥淫傷燥。火淫傷火。皆能折壽。仁者欲淨理純。靜之至也。惟靜然後能養。能養則浩然之氣。淵然之血。自充足而康強。故能調和五行。抵抗六氣。而為肺為肝為腎為心為脾。各安其分而不爭。

曰風曰暑曰濕曰燥曰火曰寒。各協其情而不犯。加以靜坐功深。調攝陰陽內則取藥於丹田。外則調和於呼吸。則吾身中自有小天地。匡廬內自有大乾坤。而一切疵癘瘴嵐。皆退避不遑。而中醫西醫之一切補品。皆無所用矣。故聖人云仁者壽。

按摩說

名譽會員 秦國楨

按摩之學。詳於中醫。夏禹鑄爲最可靠。此外推拿之說。有推拿須知一書。集古聖先賢而成。世有稱爲術士者。未免苛矣。其祛病之功最捷。八段景運氣之功。旁通道家納氣之法。雖近宗教迷信。然能治肺結核虛勞等證。他如摩臍法。古人比之九轉功成。訣曰一擦一兜。左右換手。九九元功。真陽不走。經驗家悉能述其效力。又如擦手心法。擦足心法。亦有奇驗。日本按摩。多係瞽婦專業。流於淫僻。德法按摩亦有專家。美國弼病院恃此延年。與中國內功之說符合。小兒之病。吃藥較難。最宜推拿。世俗村婦恃此生活。與日本同。此外捶震法與電震同。敲診法與撲打

療法同。敲診之事西醫有誤會者。因聲音辨別太雜。幾如中國脈學之紛歧。惟水腫外病宜之。

乳兒法選輯

理學 趙意空

兒以乳為命。然乳兒不得法。則百病叢生。夭傷隨之。育嬰者所不可不知也。輯乳兒法。

小兒初生。宜多睡。勿強與乳。自然長而少病。保生要法

月內小兒。不可聞啼即抱。一啼便乳。須令啼哭。則胎中所受熱毒。從此而散。胎中

驚風。從此而解。期月之間。無重舌木舌口噤胎熱之疾。大生要旨

啼兒未定。其氣尚逆。遽以乳飲之。則停乳胸膈。令兒生咳嘔逆吐諸病。巢氏病源

乳之性見酒則凝。試將牛乳一碗。加陳酒一小杯。攪和蒸一沸。乳凝如腐。物性然也。飲乳之兒。父母愛之。戲以酒滴兒口中。往往漸成乳癖。驚癩疳積等症。可不慎哉。

哉。口圖

第四十九期 雜述門

五十二

乳者爛也。哺者食也。乳後不得與食。哺後不得與乳。乳食相併。難以尅化。大則成癖。小則成積。積氣疴氣。自此始矣。保生碎事

兒病即宜少與乳食。若似驚風。即宜斷乳。如欲食。與米飲一勺。必欲食乳。須先將乳擠空。然後以空乳令吮。否則乳下喉中。即成頑痰。雖神丹無效。俟稍安。漸與乳可也。關臺軌範

調攝小兒之法。病家能知之者。千不得一。蓋小兒純陽之體。最宜清冷。今人非太暖。即太飽。而其尤害者。即在於有病之後。而數與之乳。乳之為物。得暖則堅。覈如棉絮。况兒有病。則食乳甚稀。乳久不食。則愈充滿。吮則迅疾湧出。較平日之下咽更多。前乳未清。後乳復充。填積胃口。化為頑痰。頑痰相結。諸脈皆閉而已矣。醫學源流

(病理類)

猩紅熱與各種發疹病之區別

理事

趙意空

吾國醫籍。痧疹併論。葉天士曰。吳音為痧。浙音為瘡。北音為疹。為丹。又曰。足陽明

胃疹如雲密布。或大顆如痘。但無根盤。手太陰肺疹但有點粒。無片片者是也。葉氏爲溫病高手。溫熱論中。於此症頗有發明。然此症之輕者。豫後無若何危險。而其重者。殺人至速。辨症先宜正名。爰取各種發疹病比較論之。

一猩紅熱 猩紅熱日本譯名也。我國俗名紅斑痧。爲九種急性傳染病之一。其疹如帽針頭大。初爲鮮紅色。以後變爲紅色。從周圍高起。增大極速。所以初出時。疹與疹間之皮膚康健無恙。後則變爲廣汎性紅色。發疹部位先在鎖骨下面與頸項上。一日之間。蔓延於面部頭部軀幹臂膊及大腿。其特徵爲頰部雖現潮紅口之周圍有蒼白色紋。關節處疹最顯露。用指刮皮膚則留一條白線。發疹利害時。並且痒痛也。有發疹部生透明小水疱。粟粒性水疱增大。天紅或發生點狀斑狀出血。出血性或呈斑紋形。斑紋性或皮膚潮紅。隨時消散。奔紅熱或不發疹。無疹性此因發疹之不同。而又細分爲上列六種也。然後猩紅熱之主要症。可綜括而列於左。

〔一〕病勢猛烈。熱度最高。顏頰嘔吐。

〔二〕喉嚨紅腫。頸項亦腫。

〔三〕發猩紅色疹子。

〔四〕像覆盆子舌頭。

猩紅熱之特徵。既爲上所述。類似此症之各種發疹病。有下列數種。臨症時尤當詳辨。

一麻疹 麻疹發時多咳嗽。多嚏。外瞼眼中如淚。疹子先發於面部。疹與疹間雖有康健皮膚。但以指觸之。即覺有小結節。口唇周圍無蒼白色紋。熱度舌苔與猩紅熱均有別。

一風疹 風疹全身症狀甚輕。無口峽炎。疹小遍滿面部。口唇周圍無蒼白色。

一藥疹 服西藥金雞納霜。安替正林。碘化鉀。阿片之類。亦有時發疹。但無口峽炎與覆盆舌。

一丹毒 春秋之季丹毒易於流行。發丹毒時鄰近淋巴管須腫大而且局部皮膚發紅熱。

霍亂概論

名 著 理 事 劉景素

六淫之病以暑為最烈。暑之變病有三。霍亂實居其一。殆熱性急性殺人最速之病歟。何可不於平日鑽研其症治。以備臨時以救天柱者乎。夫霍亂有寒熱之鑿別。導源於內經六元正紀氣交變等論。彰明於傷寒論辨霍亂病脈證一篇。然王孟英對於斯篇而評之曰。五苓散外何竟無一言以及熱症之治。豈聖人垂訓亦爾偏疎。蓋由書傳兵火之餘。難免遺亡之憾。因此識彼。在學者之自得焉云云。徵之以儒門事親。張子和論霍亂病因。專責之風濕暈矣。再考之世補齋陸九芝亦謂霍亂屬於熱者居其九。寒者居其一矣。由此反視王孟英所謂霍亂之屬於熱者主病之常。衆之所同也。霍亂之屬寒者。他氣之所逆。一人之所獨也等語。誠為有見矣。綜觀三家之言。非第若合符節。實治霍亂之金針也。以視吳鞠通之中焦

篇。陳修園之實在易。三公之論霍亂。偏於寒濕者。邇不作矣。至巢氏病源廿四候。霍亂論。迷離背謬。薛氏醫案對於斯病。竟以寒多立論。尤爲醫道之大魔。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六元正紀論。所謂不遠熱則熱至。熱至則身熱吐下霍亂。此非因熱而得之霍亂乎。氣交變大論所謂歲土不及。民病飢渴霍亂。此非因寒而得之霍亂乎。究之屬寒屬熱。聲色脈證可以審按。愚以爲天時之久旱亢陽。諒多熱證。淫霖苦雨。諒多濕寒。陽藏與壯者多熱。陰藏與衰年者多寒。尤有辨其寒熱之要訣。如至真要大論云。諸轉反戾。水液渾濁。皆屬於熱。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於熱。諸病水液。澄澈清冷。皆屬於寒。之三者爲辨病機之三昧。藉之以爲溫犀之照。秦鏡之懸。心法之傳。豈在多乎。披衣者必挈其領。言醫者必示其綱。鄙故將王孟英霍亂論介紹。請諸君玩索斯書。庶不致爲吳陳偏際學說所害。而得兼聽則明之休矣。至於見証之繁賾。治法紛紜。當求之王氏霍亂論。無庸鄙喋喋爲也。

附述西醫霍亂說略

霍亂西醫名爲虎列拉又名拜腸痧

病源乃一種微菌。能生於污溝井水。及患霍亂者吐瀉之尿液內。此種微菌。或又名虎列拉桿菌。然此菌最怕熱力。故水至開。飯至熟。此菌即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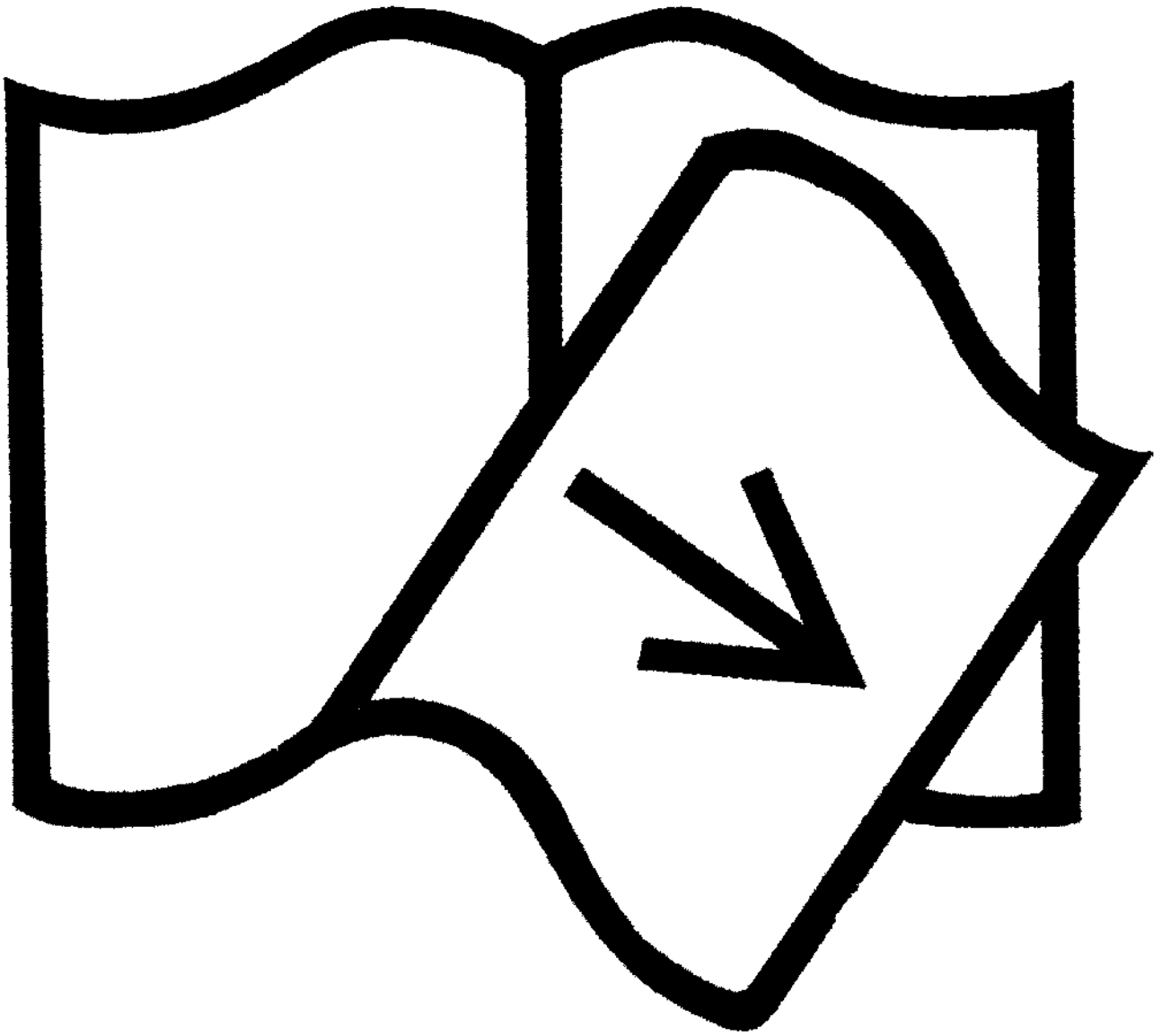
〔病狀〕吐瀉腹痛抽筋脈弱快瘦昏迷。甚則猝發劇烈之吐瀉米泔汁之下利。真性虎列拉尤甚。其便無臭。呈米泔汁色。同時嘔吐口渴難堪。舌燥腹部陷沒。而發雷聲。或腓腸痙攣。尿量全閉。心窩苦悶。經時心臟益衰弱。心音低調幾不可聞。〔傳染之路〕(一)食物蠅子先集於屎上。後則落於食物之上。則此種微菌即由蠅足代來。人苟食之。則被染矣。(二)飯料 此菌能生井水及牛奶中。如人飲不沸之水奶。亦能被染。

〔防法〕此症由飲食傳染。非若鼠疫由呼吸傳染。如注意飲食。則無懼矣。呼吸囊對於此症實無用處。

(一)設法滅絕蒼蠅(二)街道院落務期清潔。水溝穢處宜洒石炭(三)飯菜如

有蠅子。落上不可入口。故飯菜由鍋取出之後。必用紗罩蒙蓋。或仍置於鍋內。現吃現取。〔四〕瓜菓生菜鹹菜皆不宜入口。〔五〕燒餅饅頭等。如賣者未裝在玻璃匣內。或未蒙以紗布。則不可買。或購來之後。另蒸另烤一次。最能滅菌。臘飯亦得再行煮熟可吃。〔六〕不可用涼水泡飯。〔七〕涼水不可入口。〔八〕飲食傢俱必用開水洗刷後即蓋以紗布。〔九〕吃飯以先必須洗手。〔十〕大便時必掘一三尺深之坑便後蓋以漂粉。〔石灰不如漂粉力大〕即吐出之液亦須埋於坑內。〔十一〕有吐瀉症者其飲食器皿不得與他人雜用。

〔治法〕此症並非必死之症。如於初得之時。立即施以救急注射各法。百分之七十尚能活命。〔此注射法已行於香港彰德及安東等處確有把握而救命無算〕但最適宜者。多設完全防疫病院。然後物色素有經驗之醫士分任各處注射之救濟。庶得虎疫消滅而民生少天枉矣。或有謂當服阿片丁幾甘汞等。亦為有效。非徒食鹽注射與血清注射而已矣。



原件短缺

P 59-60

滯下俗呼痢疾。其證腹痛便膿血。或赤或白。或赤白相雜。或下純血。或下紫黑血塊。或如豆汁。或如魚凍。或入屋漏水。或下純黃積。類多裏急後重。數登圜而不得便。小便短赤不利。或發熱。或口渴。甚則嘔惡不思食。此皆暑溼之邪。與飲食積滯膠固腸胃而作。必先祛暑溼。安胃為主。傷氣分則調氣益氣。傷血分則和血補血。挾瘀血則行血。藥雖因證而設。要皆以補養胃氣為急。故其症以噤口痢為最重。胃氣一絕。則不可治矣。故曰安穀則昌。絕穀則亡。俗治多藉口迎而奪之之說。輕用大黃朴硝。及誤用巴豆牽牛。以致洞泄腸開而斃。又有妄投訶子粟殼亞芙蓉肉豆蔻收澀之劑。以致便閉腹脹。或溼熱上攻。肢節腫脹拘攣痛不可忍。難以救療。慎之慎之。

忌破氣。閉氣。收澀。燥。溫熱。鹹寒。滑膩。諸藥俱見前。宜清熱。消積。開胃氣。升。利小便。如黃連、黃芩、白芍、紅糖、山楂、橘紅、升麻、葛根、甘草、滑石、蓮肉、白藕豆、烏梅。如胃弱加入參、蓮子、升麻。如腹痛以黃連、白

第十四期 藥學門

六十二

芍、炙甘草、黃蘗、升麻煎服。如裏急同上藥。加當歸。如後重甚。加檳榔、枳殼、木香汁。如口渴。去木香。倍滑石。如小便赤澀短少或不利。亦倍之。赤多倍烏梅、山查、紅麴。白多加吳茱萸。惡心欲嘔即噤口痢。多用人參、蓮肉、藕、豆、白芍、升麻佐之。久痢不止。加肉豆蔻、人參、砂仁、白茯苓。凡滯下。非元氣壯實多噉能食之人。慎勿輕用大黃、巴豆、牽牛等下藥。復有毒痢一證。或痧毒內陷下膿血。各藥不效者。加忍冬藤為君。地榆、丹砂、犀角汁次之。凡產後滯下。積滯雖多。腹疼雖極。不可用大黃等藥行之。致傷胃氣。遂不可救。但用人參、白芍、當歸、紅麴、升麻、益母草、炙甘草、滑石末足矣。若惡露未盡。兼用乳香沒藥各七分炒砂仁錢一久之自愈。血虛可加阿膠錢三。凡胎前滯下。宜用黃芩、黃連、白芍、炙甘草、橘紅、赤麴、枳殼、蓮肉。略用升麻。未滿七月。勿用滑石。

瀉、利、俗、呼、泄、瀉、因、於、濕。
忌濕潤。破氣。下。苦寒。滑利。諸藥俱見前。宜安胃補脾。升。利。

小便。如人參、茯苓、蓮肉、糯豆、白朮、車前子、升麻、橘紅、藿香、木瓜、乾葛、炙甘草、白朮、虛寒者加肉苳蔻、補骨脂、吳茱萸。虛熱者去白朮加川黃連、倍芍藥、蓮肉。暑濕為病則小水短赤。或口渴。倍用薑炒黃連為君。佐以乾葛、升麻。由於感風寒者。二朮、吳茱萸、砂仁、陳皮、乾薑、紫蘇、主之。若由飲食停滯者。兼消導。山查、麥芽、神麴、陳皮、肉豆蔻。

五疸。方書所載五疸。酒食大飢後過飽。女勞失治而成。然其證必由濕熱傷脾。及飲食停滯。又有瘀血發黃一證。方所不載。分別一誤。則藥不對證。多致不救。慎之。慎之。

忌破氣。閉氣。下。鹹。滑利。滯膩。潤。燥熱。有瘀血者。兼忌酸寒。諸藥具見前。宜清熱。利水。除濕。養胃氣。有停滯者。宜消積滯。有瘀血者。宜行血。如茵陳蒿、黃連、首蓿。酒疸非此不愈梔子、紫草、桔樓根、秦艽、黃芩、滑石、車前子、白蘚皮、白茯苓。虛者加人參。停滯者加紅麴、橘紅、穀麥蘖、山

查。瘀血加琥珀、牡丹皮、紅麴、紅花、桃仁、延胡索、蒲黃、五靈脂、韭。元氣壯實者。服前藥瘀血不行。可加熟大黃。虛者勿用。

銜按。五疸乃穀疸、酒疸、女勞疸、陽疸、陰疸是也。仲景金匱篇立名雖異。治法多同。辨症三十五條。治方一十二法。審黃之必發不發。在於小便之利與不利。疸之易治難治。在於口之渴與不渴。上盛者一身盡熱。下鬱者小便爲難。渴飲水漿。急當瀉熱。汗後溺白。即宜投補。繆氏所論五疸必由溼熱傷脾。飲食停滯。增入瘀血發黃一條。治法惟清熱利水除溼養胃。雖極週備。然陰陽虛實未及精詳。至如陰黃。有先自陽黃因過投清利濕熱。以致陽氣衰弱。溼不盡化。轉爲陰黃。甚至痿黃黧黑。未傳中滿。有因勞乏傷脾。脾虛溼鬱。發黃色痿。甚至面浮足腫。皆由脾陽傷極。若投清利溼熱。必致不救。惟羅謙甫着意於此。議以溫脾化溼。用茵陳四逆湯。即附子、乾薑、甘草、茵陳。虛者加人參、薏苡仁、茯苓之類。

詳論吐衄治法

續四十八期

名譽
張錫純

至於婦女倒經之症。恒有至期吐血衄血者。宜治以四物湯去川芎。加懷牛膝。生山藥。生赭石。細末。先期服之。數劑可愈。然其證亦詢有因氣下陷者。臨證時又宜細察。曾治一室女吐血。及一少婦衄血。皆係倒行經證。其脈皆微弱無力。氣短不足以息。少腹時覺有氣下墜。皆投以升陷湯。先期連服旬日。全癒。總之吐衄之證。大抵皆因熱而氣逆。其因涼氣逆者極少。卽衝氣肝氣衝逆。亦皆挾熱。至因氣陷致吐衄者。不過千中之一二耳。

或問吐血衄血二證。方書多分治。今但遵內經陽明厥逆衄嘔血一語。二證皆統論之。所用之方無少區別。內經之言。果信而有徵乎。答曰。愚生平研究醫學。必有確實徵驗。然後筆之於書。卽對於內經。亦非敢輕信。猶憶少年時在外祖家。有表兄劉慶甫。年弱冠。患衄血證。始則數日衄。繼則每日必衄。百藥不效。適其比鄰有少年病癆瘵者。二人常長同坐問話。一日正在衄血之際。忽聞哭聲。知癆瘵者已

死。陡然驚懼寒戰。其嘔頓止。從此不再反覆。夫恐則氣下。肉經明原有明文。其理實爲人所共知。因驚懼氣下而嘔止。其嘔血之時。因氣逆可知矣。夫吐血之證。出於胃。因陽明厥逆而吐血。其理原易明。因陽明厥逆而嘔血證。以右所述之案。不亦信而有徵乎。欲治吐衄兩證者。何事過爲區別乎。

或問方書治吐衄之方甚多。今詳論吐衄治法。方皆自擬。豈治吐衄成方皆無可取乎。答曰非也。金匱治吐衄有瀉心湯最佳。其方以大黃爲主。直入陽明以降胃氣。佐以黃芩以清肺金之熱。俾其清肅之氣下行。以助陽明之降力。黃連以清心火之熱。俾其亢陽默化潛伏。以保少陽之真液。是瀉之適所以補之也。凡因熱氣逆吐衄者。至極危險之時。用之皆可立止。血止以後。然後細審其病因。徐爲調補。未晚也。然因方中重用大黃。吐衄者皆不敢輕服。則良方竟見埋沒也。不知大黃與黃連並用。但能降胃。不能通腸。雖吐衄至身體極虛。服後斷無泄瀉下脫之弊。而平素臨證。曾開此方兩次以治吐衄。病家皆不敢服。遂不得已。另擬平胃寒降

湯代之。此所以委曲以行其救人之術也。

又金匱有柏葉湯方。爲治因寒氣逆以致吐衄者之良方也。故其方中用乾薑艾葉以煖胃。用馬通汁以降胃。然猶恐薑艾之辛熱宜於脾胃。不宜於肝胆。恐服藥之後。肝胆中所寄之相火妄動。故又用柏葉之善於鎮肝。且善於涼肝者。〔柏樹之杪向西北得金水之氣。故善鎮肝涼肝〕以輔以此。所謂有節制之師。先自立於不敗之地。而後能克敵致勝也。至後世薛立齋謂因寒吐血者。宜治以理中湯。加當歸。但知煖胃。不知降胃。並不治鎮肝涼肝。其方遠遜於柏葉湯矣。然此時富貴之家。喜服西藥。恒譏中藥爲不潔。若雜以馬通汁。將益營中藥爲不可服矣。是以愚另擬健胃溫降湯以代之也。

近時醫者治吐衄。喜用濟生犀角地黃湯。然其方原治傷寒胃火熱盛。以致吐血衄血之方。無外感而吐衄者用之。未免失於寒涼。其血因寒涼而驟止。轉成血痺虛勞之病。至愚治寒濕病吐衄者。亦偶用其方。然必以其方煎湯送服三七細末。

二錢。始不至血瘀爲患。若其脈左右皆洪實者。又宜加羚羊角二錢以瀉肝胆之熱。則血始能止。然二角近時其價甚昂。僞者頗多。且其價又日貴一日。實非普濟羣生方也。

至葛可久之十灰散。經陳修園爲之疏解。治吐衄者亦多用之。夫以藥炭止血。原爲吐衄家所大忌。猶幸其中雜有大黃炭。〔方下註燒灰存性即是炭〕其降胃開瘀之力猶存。爲差強人意耳。其方遇吐衄之輕者或亦能奏效。而愚於其方實未嘗一用也。至於治吐衄便方。有用其吐衄之血煨炭服者。有用髮髮。〔卽剃下之短髮〕煨炭服者。此二種炭。皆有化瘀生新之力。而又善止血。勝於用諸藥之炭遠矣。又方書有謂血脫者。當先益其氣。宜治以獨參湯。然血脫須有分別。若其血自二便下脫。其脈且微弱者。獨參湯原不妨用。若血自吐衄上脫者。卽脈象微弱無力。亦不宜單服人參。蓋人之血屬陰。氣屬陽。陰陽原相維繫也。吐衄者因陰血虧損。維繫無力。原有孤陽浮越之虞。而復用獨參湯以助其浮越。不但其氣易上奔。〔

喻嘉言謂氣虛欲脫者。單服人參。轉令氣高不返。一血亦隨之上奔而復吐衄矣。是以拙擬治吐衄方中。若保元清降湯。及保元寒降湯。皆用人參。而必重用赭石。輔之。以引之下行也。

尋常服食之物。亦有善止血者。鮮藕汁。鮮萊菔汁是也。曾見有吐衄不止者。用鮮藕自然汁一大盅。溫飲之。〔勿令熟〕或鮮萊菔自然汁一大盅。溫飲之。或二汁各多半盅。調和溫飲之。皆能使吐衄立愈。

又堂兄贊宸年五旬。得吐血證。延醫治不效。脈象滑動。按之不實。時愚年少。不敢輕於疏方。遂用鮮藕鮮茅根各四兩。切碎煎湯兩大碗。徐徐當茶飲之。數日全愈。自言未飲此湯時。心若虛懸無着。既飲之後。若以手按心。還其本位。何其神妙如是哉。隔數日。又有鄰村劉姓少年。患吐血證。其脈象有力。心中發熱。遂於前方中。加鮮小薊根四兩。如前煮湯飲之。亦愈。因名前方為二鮮飲。後方為三鮮飲。皆登於三期吐衄門中。按小薊一名刺薊。俗名刺爾萊。亦名青青萊。嫩時可以作羹。其

藥邊多刺。莖高尺許。開花紫而微藍。狀如小絨球。津沽藥房皆以之爲大薊。實屬差誤。至大薊鹽邑藥房所蓄者。在本地俗名曲曲菜。狀若蒲公英。其葉微絨。嫩時可生啖。味微苦。莖高於小薊數倍。開黃花亦如蒲公英。津沽藥房轉以此爲小薊。以其形狀之大小較之。顯然知係差誤。愚初以爲大薊。後遊漢皋。見有狀類小薊而其莖葉花之大皆倍於小薊。疑此係真大薊。後門生高如璧在丹徒亦見有此草。疑是大薊。採而用之以治吐衄。頗效。如此係大薊。則狀如蒲公英而葉絨者非大薊矣。然從前用治吐衄亦有效驗。特不如小薊之效驗異常耳。今詳登諸誌報。深望博物君子能確知何者爲大薊而不吝賜教耳。又按凡用大小薊須皆用鮮者。若取其自然汁兌開水飲之更佳。至藥房中之乾者。用之實無甚效驗矣。

愚近在津沽治吐衄。又間有中西之藥並用者。因各大工廠中皆有專醫。其學徒僱工。恒謂煎藥湯不便。遂爲便易起見。每用生赭石細末八錢。分作三包。又將西藥醋酸鉛十分瓦之二。其式爲〇一二勻分於三包之中。爲一日之量。恒服之即

愈其脈象有力心中發熱者。又恒於每包之中加芒硝末五分。以瀉心臟之熱。至於欬血之証。右所載諸案中。雖有言及之處。不過論吐衄而連帶言之也。至其詳細治法。皆載於五期表中參西錄論肺病治法中茲不贅。

詳論咽喉證治法

名譽 張錫純

咽喉之証。有內傷外感。或涼或熱。或虛或實。或有傳染。或無傳染之殊。今試逐條詳論之於左。

傷寒病恒兼有咽喉之証。陽明篇第二十節云。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欬。其人必咽痛。若不欬者。咽亦不痛。按此節但言咽痛。未言治法。乃細審其文義。是由太陽初傳陽明胃腑之熱。猶未實。是以能食。其熱兼彌漫於胸中。胸中屬太陽。當爲陽明病連太陽。上薰肺臟。所以作欬。更因而其熱上竄。所以咽痛。擬治以白虎湯去甘草加連翹川貝母。

傷寒少陰篇第三節云。病人脈陰陽俱緊。凡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

此節亦未列治法。按少陰脈微細。此則陰陽俱緊。原爲少陽之變脈。緊脈原不能出汗。因其不當出汗者而反自汗。所以知其亡陽。其咽痛者。無根之陽上竄也。擬用大劑八味地黃湯。以芍藥易丹皮。再加蘇子牛膝。收斂元陽。歸根以止汗。而咽痛自愈也。

〔加減八味地黃湯〕大懷熟地一兩、淨萸肉一兩、生懷山藥八錢、生杭芍三錢、大雲苓片二錢、澤瀉錢半、烏附子二錢、肉桂二錢、〔去粗皮後入〕懷牛膝三錢、蘇子二錢、〔炒研〕煎湯盅半、分兩次溫服。

少陰篇第三十節云。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者。猪膚湯主之。按此證乃少陰之熱。瀰漫於三焦也。是在上與中。則爲咽痛煩滿。因腎中真陰不能上升。與陽分相濟。所以多生燥熱也。在下則爲下利。因臟病移熱於腑。其膀胱瘀滯。致水歸大腸而下利也。至治以猪膚湯者。以猪爲水畜。其膚可熬膠。汁液尤勝。原能助腎陰上升。與心陽調劑。以化燥熱。而又伍以白密之涼潤。小粉之沖和。熬之如粥。服

後能留戀於腸胃。不至隨下利瀉出。自能徐徐敷布其氣化。以清三焦瀰漫之熱也。

妊娠診斷法

名譽
理事 梁餘生

清季鄴東郭梧軒先生治一婦。經閉八月。腹漸大。面青黃。別醫令服保胎藥無效。先生診得脈沉澹而伏。斷爲氣鬱非胎。果然。據此則經云手少陰脈動甚。及尺脈搏擊與寸殊別。經斷三月。尺脈不止。皆可斷爲妊娠矣。何則。以胎脈必非沉澹而伏。惟經愆乃尺脈澹微也。又杭州王孟英先生診一婦。曰妊也。是月天癸猶來。次三月仍轉。但漸漸少。人皆以爲妄。及四月經停胎顯。媿果如期。據此則妊娠不必以經停斷。仍以脈之滑疾爲斷也。蓋汛不斷者。陰胎之血有餘故耳。又一婦汛斷腹脹。醫作病治罔效。先生診曰妊也。彼不信。及覺腹中漸動。乃始服其言。據此則醫書所載之芎歸艾湯驗胎散。用之以驗腹中轉動否。較診脈不尤爲確乎。近見無錫丁福保先生所著之妊婦診察法。內載診斷的法甚多。惟問妊婦自覺的證

狀。如惡心嘔吐食慾。及意思之變化。乳房之變化。腹部之膨大。與中醫所言者相同。餘如聞胎兒心跳。診子宮高度等。恐風氣未開通之地。此等尚難盡行也。張壽頤氏謂有胎數日間。以如豆如珠一粒動搖之脈爲確當。及一月後。又以脈滑爲可憑。此蓋素問脈動主妊之旨也。並謂經云少陰脈動甚。當從全元起本作足少陰。啓玄本誤足爲手者非是。然馮氏錦囊謂體弱之婦。按尺不絕。與人病脈不病。皆爲有子。不必動搖。與滑疾。以體弱而脈難顯也。此與沈堯封所謂按尺堅實即有子相同。皆本秦越人所言。三部浮沉正等。按之不絕之旨也。諸法具在。診斷妊婦中醫當以切脈爲可據也。近時西醫有用愛克司光鏡者。然未免價值貴而手續繁。一時恐難以普及。惟用西藥散克新與派拉散克新以驗妊婦之尿色法。較簡單而易施。但尙未通行。如果百試不失一。非診斷妊婦惟一之法乎。

時疫管見

理事 郭鎔甫

自民國十五年起。兵災旱災。無歲不有。時疫流行。層見迭出。偏僻地方。名醫甚少。

治療無法更因誤治而死於非命者不可勝數。鄙人世居雁北。目擊心傷。因就中西醫書。多方研究。屢經治驗。茲將管見所及。略陳大概。竊以此病可分三類。一爲風寒暑溼燥火六淫所致。名爲時氣。治法多端。傷寒論金匱要略等書辨之甚詳。無須贅述。一爲厲疫。如鼠疫之類。中外方書皆未有十全治法。一爲時疫。卽水旱兵災之後。發生毒疫。較鼠疫爲輕。比時氣甚重。治療得法卽能全愈。治療一誤。生命不保。特將時疫之病理診斷治療分陳於左。

一時疫病理。凡各地方忽有多數人得同一病症。而病勢甚爲危險者。卽所謂時疫也。徵諸古醫書。多以爲六氣之外。更有一種厲氣發生。人民死於非命者甚多。及近來西人以顯微鏡考查疫病之因。有一種微生物名爲疫菌。入人體內。吸人血液。故能害人生命。此疫菌或在空氣中。或在飲食物中。由人口鼻或入胃腸。或入心肺。吸取血液。繁殖最速。不早殺滅。徧布血管中。此物既多。血氣一壞。卽成不治之症。故時疫病狀千奇百怪。不可勝數。屢經考驗。此種病理。確有

可信。

第百十九期 醫學

七十六

一時疫證斷。時疫證脈。非特與中風傷寒迥不相同。卽與一切雜病亦有分別。蓋此病既由疫菌所致。故或寒或熱。或一部分疼痛。或全體疼痛。且或一日數變。更或一時數變。其證狀迄無一定也。至於時疫脈象。忽而浮數。忽而沈遲。雜亂無倫。惟病邪從鼻入者。心肺先見病證。病邪從口入者。胃腸先見病證。故與外感內傷普通各病。迥乎不同。觀其病證。有定無定。審查脈象。亂與不亂。不難診斷也。

一時疫治療。時疫既由病菌而起。則治療之法。殺菌最爲首要。然血液既有變化。則臟腑經絡皆爲所傷。殺菌之下。尤須保全臟腑經絡。中醫往昔不知殺菌之法。西醫又偏於殺菌而不顧全臟腑。皆非十全治法。惟將中西治法不存門戶之見。舍其所短。取其所長。治療亦不甚難。至於應用藥劑。約分兩端。一爲禁忌藥品。一爲必須藥品。治療時疫。與治療傷寒適得其反。治時疫者。往往因時疫病

狀與傷寒多有因相似之點。故多以治傷寒藥劑治療時疫。差之毫厘。謬以千里。蓋傷寒病邪由皮膚而達於肌腠。更由肌腠入於經絡。以及臟腑。原爲外感症。且風寒純爲氣體。故用藥品多取辛溫表散。驅病邪出外。或汗或下。實爲對症治法。如桂枝麻黃葛根等發汗之劑。在所必需。至過六七日。六經傳徧。宜用和解之法。本小柴胡湯。隨症而加減之。誠爲正治法。若時疫病邪由口鼻直入臟腑。非特不可發汗。和解亦不適用。故溫補表散諸藥品。絲毫不可用。當視爲禁忌之品。蓋因時疫病邪確爲疫菌無疑。既非氣體。何能隨汗外出。且病邪多爲熱毒。惟宜用寒涼之品。兼帶殺菌之性。以攻伐之。至於病邪既去。疫菌撲滅。既盡。血氣損傷。調和復元。方與傷寒後大致相同。張子和以時疫爲大病。其治療主方。原應變解。散余謂防風通聖散。頗與時疫相宜。惟方中麻黃川芎白朮各品。帶發汗溫和之性。亦不宜用。古方有名升降散。僵蠶。蚤。蟬。蜋。黃。大黃。四味。引用黃酒蜜蜂調勻涼服。與時疫最爲相宜。病重者本此原方。再加寒涼有

雜四十九期 寒膏

七十八

殺菌性品。如薄荷茵陳龍膽黃芩南星梔子芒硝石膏等品。皆可隨證加減。總之時疫為病。凡由鼻入者。心肺胸膈間必現證狀。如胸悶氣短咳嗽頭痛。病邪在於上焦。薄荷梔子茵陳各藥可以酌加。其由口入者。胃腸必現證狀。如腹痛腹脹嘔吐因下利。病邪在於中下焦。黃芩芒硝石膏等藥可以酌加。概以升降散為主方。隨症加減可也。近年雁北因兵旱各災。時疫隨滅隨起。永未肅清。曾本此法治療。每著奇效云。

風入胃腑之治驗

理事

徐子久

張某之子年十七歲。日前偶感風邪。頭痛發熱自汗而微惡寒。伊日用防風通聖加入芒硝三錢大黃三錢使其子服。服後大下二三次。及至次日而病者形如瘋癲。牙關緊閉。目急而不識人矣。察其六脈和緩如平人。細思脈不浮數者。邪不在表而傳入裏矣。既入裡而脈當沉實。茲不沉實者。因大下之後。胃氣無餘。不能與邪爭。故脈有似平人也。此症正如仲師金匱中風章所云邪入於腑。即不識人。病

既如此。必須從胃府施治。前既誤下。今不能再下。而重傷胃氣。竊思外感風邪。必由太陽先受之。太陽受邪。當從汗解。伊不知此理。妄用硝黃大傷胃氣。邪氣乘虛而入。故使病者有不識人之現象。今既不能再下。必從胃府提邪而還之太陽。仍從汗解。從胃府還太陽。飛假少陽之樞。絕無直達太陽之理。於是用小柴胡湯去人參。加入桂枝三錢。俾邪之從表來者。仍假少陽之樞而還之太陽。從汗而解。雖如此想。亦未敢必其獲效。不意病者晡時服藥。夜半作振戰之狀。隨戰隨汗。及鷄鳴時。則目開清醒能語言矣。天明張某喜而告予。並詢再用何藥。令其不必服藥。惟既傷胃氣。必須善節飲食耳。嗚呼仲師之法。學者若能實心研究。無不頭頭是道。彼西醫之講形質者。夢見此理否歟。

(方藥類)

溫熱方劑篇

續四十八期

理事 楊煥文

第四節 療治服桂枝後壞證方劑

第四十九期 葛述門

七十九

白虎加人參湯 傷寒論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張路玉曰。此本溫熱病。誤認風傷衛。服桂枝湯也。若風傷衛。服湯必微汗而解矣。不知此本溫熱病。誤服桂枝。遂至脈洪大。大汗煩渴不解。若誤用麻黃。必變如上條之危殆。蓋桂枝治外入之風邪。石膏治內發之熱邪。故白虎湯爲熱邪中喝之的方。專解內蒸之熱。非治在經之熱也。大汗傷津。故加人參以救之。則煩渴自解矣。

白虎加人參湯分量 原方加人參^{三兩} 煮服同前法

白虎加人參湯進退法 朱奉議云。再三汗下。熱不退者。以此湯加蒼朮一錢如神。

按朱南陽所云。必係濕溫。舌苔白膩而滑。若舌苔白薄而乾。蒼朮嫌燥。不可加。

第五節 療治服柴胡後壞證方劑

白虎法 傷寒論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陸九芝曰。此言發表之後。大煩大渴。脈又洪大。則陰之被却甚矣。故非白虎清之不可也。以法治之者。亦不外乎清耳。

第六節 療治誤吐誤下後壞證

白虎加人參湯 傷寒論曰。傷寒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張路玉曰。此何以亦用白虎加參耶。本文熱結在裏。表裏俱熱二句。已自酌量。惟熱結在裏。所以表熱不除。邪火內伏。所以惡風大渴。舌燥而煩。欲飲水不止。安得不以生津解熱爲急。

陸九芝曰。此又因吐下之誤。而陰之被却者益甚也。此時舍白虎之清。無救陰之法。使其早用白虎。亦何嘗必見此危證耶。煩渴是白虎証確據。熱極則生風。此之惡風。直欲引動內風。而將見瘳厥矣。

第四十九期 醫學

八十二

輕藥愈病論

名醫 秦國楨

諺云不藥爲中醫。蓋因醫道失傳。庸醫悞治。病家又不能辨醫之優劣。故不服藥。雖不能愈病。亦不至爲藥所殺。况病苟非死症。外感漸退。內傷漸復。亦能自愈。故有是說。而愚以爲病之在人。有不治自愈者。有不治即難愈者。有不治竟不得愈而死者。其自愈之病。誠不必服藥。否則仍當服藥。惟既不能知醫之優劣。藥之當否。不敢以身嘗試。則莫若擇平易輕淺有益無損之方。以備酌用。如偶感風寒。則用葱白蘇葉湯。取微汗。偶傷飲食。則用山查麥芽等湯消食。偶感暑氣。則用六一散。廣藿湯清暑。偶傷風熱。則用燈心竹葉湯清火。傷患腸瀉。則用陳茶佛手湯和腸胃。如此之類。不一而足。即使少悞。必無大害。然有看似平常而世俗慣用之藥。能悞大事者。不可不知。如腹痛嘔逆之症。有因寒有因熱。有因暑及濁穢不正之氣之別。鄉俗一見此症。輒用生薑湯。加紅沙糖與飲。如果屬寒。尙無大謬。其餘三症。飲之必危。曾見有人患暑痧腹痛嘔逆。服濃薑湯一碗。覆杯即死。若服紫蘇湯。

寒即立散。卽暑熱痧症亦無大害。蓋紫蘇性發散。不拘何症皆能散也。故雖極淺之藥。而亦有深義存焉。此又所宜慎也。凡人偶有小疾。能擇藥性之最輕淡者。隨症飲之。則服藥而無服藥之悞。不服藥而有服藥之功。亦養生者所當深考也。

醫案平議

八十四

醫案門

醫案平議 續四十八期

名譽理事 張壽頤

陽明府證

許叔微本事方 有人病傷寒。心煩喜嘔。後來寒熱。醫以小柴胡與之。不除。許曰。脈洪大而實。熱結在裏。小柴胡安能治之。仲景云。傷寒十日餘。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三服而病除。蓋大黃蕩滌蘊熱。傷寒中要藥也。大黃不須酒洗。生用為有力。

〔平議〕熱已裏結。脈洪大且實。其人大便秘不行。故必用大黃。但心煩喜嘔而投是方。尙是古人讀板書之弊。嘔是氣逆上升。柴胡必非穩妥。仲景主此。以有往來寒熱。若無寒。即不當用此。且大棗甘膩。亦豈所宜。許謂大黃是傷寒要藥。誠然。生用有力。尤為見到之言。

又一人病傷寒身熱。目痛鼻乾。不得臥。大便不通。尺寸脈俱大。已數日。一夕汗出。許謂速以大柴胡下之。醫駭曰。陽明自汗。津液已漏。法當用蜜兌。何苦須用大黃藥。許謂曰。子只知抱穩。若用大柴胡。此仲景不傳之妙。竟有大柴胡二服而愈。仲景論陽明病。多汗者急下之。人多謂已是自汗。若更下之。豈不表裏俱虛。又如論少陰云。少陰病一二日。口乾燥者急下之。人多謂病發於陰。得之曰淺。但見乾燥。若更下之。豈不陰氣愈盛。舉此二者。則其他疑惑者不可勝數。此仲景之書。世人罕讀也。予謂不然。仲景稱急下之者。亦猶急當救表。急當救裏耳。凡稱急者有三處。謂緣覺汗多。未至津液乾燥。便速下之。則爲捷徑。免致用蜜兌也。若胸中識得了了。方無可礙。若未了了。誤用之。反不若蜜兌爲穩也。

〔平議〕目痛鼻乾。不得臥。不得便而脈大。皆陽明証。再加自汗。亦是陽明。於法當用白虎。縱曰急下以防液耗。亦宜承氣。此症不言往來寒熱。則大柴胡必不針對。叔微於此。得毋知其一。未知其二。惟論急下一層。確是仲景心法。

又一鄉人傷寒身熱。大便不通。煩渴鬱冒。醫者用巴豆藥下之。頃得瀉利。宛然如舊。許視之。陽明結熱在裏。非大柴胡承氣等不可。巴豆止去積。不能蕩滌邪熱。蘊毒。亟進大柴胡等三服得汗而解。

江篁南曰。以下作汗。方是一法。

〔平議〕既曰陽明結熱在裏。自然當用承氣。何以用柴胡作陪襯。叔微意中。竟視大柴胡與承氣同一主治。善讀仲景書者何亦如是。巴豆大熱。安可以下熱症。其謬固不待言。至其後之得汗者。裏氣通而肌表亦宣達耳。蓋熱已入陽明之府。下即是解。本不以得汗爲可貴。而許氏記此一句。是直以汗爲必不可少。已爲蛇足。江篁南從而和之。均屬駢拇支指。

又一士人家病者二人。皆旬日矣。一則身熱無汗。大便不通。小便如澀。神昏如睡。診其脈長大而實。用承氣湯下之而愈。一則陽明白汗。大便不通。小便利。津液少。口乾燥。其脈亦大而虛。作蜜煎導三易之。下燥糞得瀉利而解。其家曰皆陽明

大便不通。何以治之異。許曰二証雖相似。然自汗小便利者。不可蕩滌。五藏爲無津液也。然則傷寒大証相似。而兩証稍有不同者。要在變通仔細斟酌。

〔平議〕此條辨証察脈。頗爲精當。然蜜導尙是古法。且有不應者。既已津少口乾。則古有黃龍湯之法。而近入吳鞠通之增液承氣亦可參也。

又一人病傷寒下利。神昏多困。譫語不得眠。或者見下利。便以譫語爲陰虛証。許曰此亦小承氣証。衆駭曰下利而服小承氣。仲景之法乎。許曰此仲景之法也。仲景曰下利而譫語者。有燥糞也。屬小承氣湯。與服得解。予嘗讀素問云。微者逆之。甚者從之。逆者正治。從者反治。從多從少。視其事也。帝曰何謂反治。岐伯曰塞因塞用。通因通用。王冰注云。大熱內結。注瀉不止。熱宜寒療。結熱須除以寒。下之結散利止。則通因通用也。正合於此。

〔平議〕下利而可用承氣者。必有燥屎熱結。方爲合轍。其利必黏稠而不爽。近賢書中所請熱結旁流。及膠閉是矣。旁流者雖下利滑泄。而病者必覺直腸中

塞閉不暢。膠閉者則雖有大便。而膠黏滯墜。且所下者皆黃黑氣穢。實與泄瀉者絕不相同。且脈証舌苔。又必大有可據。非一下利詰語。而均可通因通用也。此條不言脈狀。而但引經文從治反治。豈可爲訓。王注大熱內結。結散利止之說。解通因通用甚明。實則可以通用者。究竟仍是不通之病。讀者安可渾命吞過。

又一人病傷寒。大便秘利。日晡潮熱。兩手撮空。直視喘急。更數醫矣。皆却走許曰。此誠惡候。得此者九死一生。仲景雖有証而無治法。但云脈弦者生。澀者死。已經吐下。難於用藥。勉強救之。若大便秘得通。而脈弦者。庶可治也。乃與小承氣一服而大便利。諸疾漸退。脈且微弦。半月遂愈。或問曰。下之而脈弦者生。何謂也。許曰。仲景云。循衣妄撮。怵惕不安。微喘直視。脈弦者生。瀉者死。微者但發熱譫語者。承氣湯主之。予觀仲陽小兒直訣云。手循衣領及捻物者。肝熱也。此症在仲景列於陽明部。蓋陽明者胃也。肝有熱邪。淫於胃經。故以承氣湯瀉之。且得脈弦。則肝平。

平而胃不受尅。所以有生之理也。

〔平議〕撮空循衣。本有兩種。其陽明熱甚。神昏譫語。而兩手不寧者。循衣摸床。必握固有力。則脈亦有力。法當承氣下之。若正氣已憊。神無所主。而循衣摸床。則但微微而動。不能握物有力。其脈亦必無神。仲景所謂脈弦者生。澀者死。蓋卽此一實一虛之分。弦爲有神。澀則敗矣。生死關頭。卽此可決。所謂但發熱譫語。弦氣湯主之。豈非卽是陽明實熱之治法。叔微此案。始不言脈。蓋閉結已甚。脈或已伏。故斷爲惡候。九死一生。然病人神氣之間。是虛是實。當亦望而可知。迨一下之後。脈得微弦。正合仲師成例。又引仲陽肝熱一說。亦是實熱之確証。肝陽胃結。理本相因。承氣滌胃。何嘗不兼泄肝熱。末謂脈弦是肝平而胃不受尅。則喫重微弦之微字。故曰肝平。蓋大便既行。實火已泄。脈亦不當弦勁太過矣。可悟仲景微弦二字。大有分寸。非心粗氣浮之人所易領悟矣。

又 一人病傷寒八九日。身熱無汗。時時譫語。時因下後大便不通三日矣。非躁

非煩。非寒。非痛。晝夜不得臥。但心中無曉會處。或時發一聲如歎息之狀。醫者不省是何証。許診之曰。此懊懣怫鬱二証俱作也。胃中有燥者承氣湯。下燥屎二十餘枚。得利而解。仲景云陽明病下之心下懊懣微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又云病者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怫鬱不得臥者。有燥屎也。承氣湯主之。素問云胃不和則臥不安。此夜所以不得眠也。仲景云胃中燥。大便堅者必譫語。此所以有時發譫語也。非躁非煩非寒非痛。所謂心中懊懣也。聲如歎息而時發一聲。所謂外氣怫鬱也。燥屎得除。大便通利。胃中安和。故其病悉去也。

〔平議〕陽明實結。中氣閉塞。故有懊懣難言之苦。大便不通則氣火鬱蒸。有升無降。夜不得臥宜矣。詳解仲師本論。亦皆絲絲入扣。但胸膈閉塞。今法當加開泄化痰之品。

江氏類案 孫兆治東華門竇大郎患傷寒。經十餘日。口燥舌乾而渴。心中疼。自利清穀。衆醫皆相守。但調理耳。汗下皆所不敢。竇氏親故相謂曰。傷寒邪氣害人

性命甚速。安可以不次之疾。投不明之醫乎。召孫至曰。明日即已不可下。今日正當下。遂投小承氣湯。遂大便通得睡。明日平復。衆人皆曰。此症因何下之而愈。孫曰。讀書不精。徒有書耳。口燥舌乾而渴。豈少陰証耶。少陰証固不可下。豈不聞少陰一証。自利清水心下痛。下之而愈。仲景之書。明有是說也。衆皆歎服。

〔平議〕仲景亦少陰急下。雖有自利清水明文。然曰色純青。解之者謂此是肝邪入腎。是熱症不是虛寒。願則謂亦是熱結旁流之利。水色純青。必非清澈之水。且必穢氣甚重者。然後可用承氣。且所謂心下痛者。非胃中結痛而何。明白實証。故當急下。則雖曰少陰病。其實仍是陽明熱結。究竟承氣湯。非少陰藥也。此條口燥舌乾而渴。且心中疼。何一非陽明實証。則何苦徵引少陰篇文。故弄新奇。眩人耳目。此之自利。亦必非清澈之泄瀉。故投以承氣。而又曰大便通。非即近人之所謂熱結旁流而何。治法極是。而立言極不可信。此有意矜奇。而陷人於迷離恍惚中者。古詩云。鴛鴦綉出憑君看。莫把金針度與人。亦太嫌狡獪矣。

通訊門

葛廉夫先生上海西醫豎旗之感想

近日各報揭載上海西醫高豎白旗。力詆中醫幼稚。合力打倒中國醫藥等語。並沿街遍貼標語。中醫現正籌法抵制云云。鄙人聞之。不禁啞然失笑。曾記去秋世界日報附載醫學週刊內。嘗痛詆中醫幼稚。並力勸政府嚴加取締。置中醫於西醫肘腋之下。幾於無日無之。鄙人曾通一函於彼。力讚其能。惟空言無補。查中醫開化爲五千餘年。始於羲農歧黃。既云幼稚。則羲農歧黃之書。亦在幼稚之列。既能識羲農歧黃之幼稚。則其學術必高出羲農歧黃之上。但空言幼稚。不足以折服中醫之心。必須將靈素中幼稚之處。指出幼稚證據一二條。使中醫無言可答。方足以鑿中醫心理。乃函三去而未見一答。從此之後。則中醫幼稚四字。不復再見於報端矣。後來一再探聽。方知這種議論。並非外國西醫所說。乃中國人所學。

之西醫囑語也。雖作此囑語而不能成文。復倩近來時髦之文士做成論說耳。彼文士者。不過貪徒幾元筆費。實非出諸本心也。今上海此舉。亦同此義。因西醫欲乘機攫取中國醫藥之權利。乃不惜巨款運動。實非西人真欲消滅中醫中藥也。何則。如果西醫有此消滅中醫中藥之決心。何以美國廣採中國醫經。並延聘漢醫師爲教習。日本德法亦相繼起。鄙人亦在日美延聘中之一人也。因年力就衰。婉辭謝却矣。鄙人愚見。僅可置諸不聞不問。但我行我素。我盡我心。無論人謾我謗。藉權力以陷我。其奈我何哉。秦始皇焚書坑儒。以爲從此讀書種子絕矣。乃漢興而人文之盛。十倍於周之末季。卽蘇秦張儀之流。亦皆退避三舍。而聖道大昌。子欲居九夷。今則九夷向化矣。子欲浮於海。今則海外文明日勝一日矣。以此觀之。此正中醫將欲顯耀於地球之上。稍待須臾。則中華醫院之青天白日紅十字旗。安知不在環球諸邦。高擎雲霄耶。雖然尙有說焉。今之中醫。宜乎彼外人輕視。還躬自責。急宜思善後之策。廣開學校。統一課程。結合團體。區別良莠。不與

人以口舌之爭。譁云拔出膿來是好膏藥。識得病原是眞本事。請同進諸君當三復斯言。

徐相任張汝偉時逸人諸君廣徵全國國醫對於國醫科目及各科系統之具體意見之通告

科目及系統載在本期論說門

吾國醫自民初以來。奔走呼號。開醫會。立醫校。設醫院。輯醫報。事業方面。未嘗不有所努力。而實際上之自身地位。尙在不足重輕之列。同人以爲一方固由政府之不加提倡。一方亦由吾人學術上之未能自立基礎。有以致之。大抵事屬專門。必先有學術而後有事業。學術之澈底工作。尙無端緒。皮之不存。毛之安附。同人等有見及此。於民初發起神州醫會之時。即有定科目立系統編教本之提議。誠爲學術自立基礎。及將來發展計也。徒以輾轉遷延。不克見諸事實。今者潮流益急。實迫處此。已有欲罷不能之勢。此項工作。事在必行。不容吾人再事蹉跎。已無疑義。茲爲國醫光大計。爲後學需要計。光就管見所及。擬具國醫科目表。國醫各

科系統表印成小冊。竭誠就正於海內同志之前。不敢謂此項工作。足爲國醫樹萬年不拔之基。特以學術興亡。匹夫有責。急起直追。義無返顧。姑先及時而下。收良之種子。同人等知識有限。不過先舉數種爲例。各科應有系統。尙未一律完全。且屬草創初稿。其中容有謬誤。統希海內同志羣起研究。盡量賜教。或就原意修正。或竟另起爐灶。均無不可。一律歡迎。陽歷四月底爲此項稿件截收之期。恕不再待。謹此通告。

浙江中醫專校代電

全國醫藥團體總聯合會公鑒。頃閱本月二十九日報載教育部佈告。中醫學校改稱傳習所一節。不勝詫異。在教育部以爲此種辦法。係劃一學制並促進中醫之改善。而實則不合法理。足以阻遏中醫之改善。與劃一學制更無關係。茲申述理由。祈貴會詳察焉。

一中醫學校。應否列入學制系統之內。應以中醫學術有無研究之價值爲斷。

如認中醫學術無研究之價值。則中醫學校即無須設立。不惟不能列入學制系統之內而已。即傳習所亦無須設立。如認中醫學術有研究之價值。則中醫學校有設立之必要。即應列入學制系統之內。此理彰彰。無待詳言。今教育部既認國內設中醫學校者。爲圖謀改進。以期競美。揆厥用意。良堪嘉許。是醫學術。非無研究價值可知。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應負提倡之責。將中醫學校列入學制系統之內。實爲法理所當然。乃既不予提倡。又復欲將中醫學校改稱傳習所。由內衛兩部考核。是否教育部組織法第一條。所謂管理全國學術者。係置中醫學術於例外。抑不認有中醫學術。如不認有中醫學術。則中醫亦無設傳習所之必要。如認爲有中醫學術。則教部不應將中醫教育置之例外。此就法理言。認教育部此舉爲不合者一也。

二中醫學術。應如何提倡。如何改善。實爲全國民族民生之所關。非中醫界局部問題。十餘年來。各地方私人創辦中醫學校。擘畫周章。煞費苦心。財力棉薄。

發展基難，皆緣向者軍閥時代。政府不予扶植。屏中醫學校於學制以外之故。今教育部誠爲中國文化經濟計。誠爲改善中醫計。應即設立中醫學校。將中醫學校列入學制系統之內。明定課程。釐訂法規。如何使其講授與實驗以科學爲基礎。如何使其學者程度與資格皆有標準。俾私人辦理者亦得有所遵循。中醫成績必更可觀。乃不此之圖。屏之於教育行政以外。不入於學制系統之列。猶曰促進中醫之改善。而實則阻遏中醫教育之發展。即阻遏中醫之改善。此就改善中醫言。認教育部此舉爲不合者二也。

三研究學術。貴在整理固有。容納新知。故中國文學。不妨與西洋文學同研究也。中國哲學。不妨與西洋哲學共探討也。攷其異同。辨其得失。明理致用。斯盡學之能事。醫學亦何獨不然。今之中醫與西醫。其理論方法。各不相謀也。然其目標則同。爲治愈疾病而已。有中西醫治之均能愈者。亦有治之均不愈者。或中醫不治西醫治之愈。或西醫不治中醫治之愈者。此中參互攷究。雖不能完

全融會貫通。必於醫學多所裨益。如現今大學制。中國文學系。西洋文學系。中國哲學系。西洋哲學系之例。於醫科設中國醫學系。西洋醫學系。當與學制之劃一。絕無窒碍可言。至謂各國通例。醫士之培養年限較長。必須畢業於大學或專科。並在醫院經過相當時期之實習者。始准開業。西醫如是。中醫亦正應如是。中醫積五千年之經驗。著述之富。汗牛充棟。學者窮畢生之力。未能遍觀盡識。研鑽無遺。故昔人謂非淵博通達聰明敏實勤讀善記精鑒確識之人。不可醫學。況在今日中醫。宜如何以科學為依據。深求真理。注重實驗。其用力之勤。工夫之久。正與學習西醫相同。現在各地中醫學校講授實驗。或不盡以科學為根據。程度資格。容有等差。皆緣中醫學校不入學制系統之內。政府尙未制有規程。遂致各自為政。教育部如誠有促進中醫學改善之心。正應列中醫學校於學制系統之內。頒布規程。使全國辦中醫教育者有所遵循。此就劃一學制言。認教育部此舉為不合者三也。

基。上。三。項。理。由。校。認。教。育。部。此。次。佈。告。阻。遏。中。醫。教。育。之。發。展。即。阻。遏。中。醫。之。發。展。退。阻。中。醫。之。發。展。即。阻。遏。中。藥。中。發。展。於。中。醫。藥。前。途。關。係。甚。鉅。不。容。不。力。請。教。育。部。收。回。成。命。相。應。電。請。貴。會。迅。即。議。定。辦。法。一。致。進。行。並。盼。見。復。爲。荷。

廣東新中醫學會來電

〔上略〕頃讀教育部令全國中醫學校。改稱中醫傳習所。布告。殊深驚異。查去年全國教育會議。決教育宗旨。經國府之通過。以恢復民族精神。發揚固有文化爲要義。吾國醫學。即固有文化之一種。亦吾民族精神一部分之所寄。自應提倡整理。又查學制系統。以根據本國實情。與適應民生需要。自不宜攬中醫于學系之外。又查民十四年中華教育改進社。與全國教育聯合會。均有議決。咨請前教育部。將中學加入學校系統。可見提倡中學。實屬必要。方今各省中醫學校。正在萌芽。採納新智。思對於固有學術。有所整理而光大之。如有未善。教育部自應督率改良。今教育部不加督率改良。而謂查我國醫術。肇自遠古。典籍所載。代有傳人。

近年習中醫者。鑑於外邦醫學之昌明。與夫國內醫校之設立。間有仿設中醫學校。圖謀改進。以期競美者。數厥用意。良堪嘉許。惟醫業關係人民生命至為重要。各國醫士之培養。年限較長。必須畢業於大學或專科。並在醫院經過相當時期之實習者。方准開業。查現有之中醫學校。其講授與實驗。既不以科學為基礎。學習者之資格與程度。亦未經定有標準。自未便沿用學制系統內之名稱。應一律改稱傳習所。以符名實等語。未免教之不先。籍端壓抑。似非獎勵研究學術之道。敬會默察本國實情。竊以中醫關係民族健康。民生需要至重且大。而見壓於西醫之下。於民權尤屬不平。謹此電達。請當軸諸公。各界人士。主張公道。同促教育部收回成命。則不獨中醫前途之幸。抑亦國家前途之福也。

廣西南寧中醫西中藥團體聯合會來電

〔上畧〕近閱滬粵各報登載中央衛生會議議決。關於處置中醫之議決案第二條。居然大書禁止中醫學校。中醫登記限至民國十九年底為止。其餘如取締新

聞雜誌等。非科學醫之宣傳品。不許登載及介紹中醫云云。原則三項。細味此原則。實有消滅我國國粹醫藥之可能。則所謂登記云者。無非實現消滅中醫具體辦法之最初一步。不啻爲帝擊主義者謀一最新最密之滅亡漢族之毒計。真爲帝國主義者之虎狼。我神明華胄究有何辜。而遽遭此荼毒耶。查此原則三項。係由余巖等提案而來。事果實行。則功在人羣之國醫。一旦滅亡。利溥全國之國藥。永遠廢棄。從此以後。我國四萬萬同胞之生命。完全繫於外人掌握之中。危險極極。伏思我國民政府開始訓政之初。即首先通令尊重固有之道德。保存固有之文化。而孫總理亦曾昭示吾儕曰。我國固有之學術。當宜極力保存。縱有長短之處。亦應以歐美之科學與我國之哲學。鎔鑄一爐。使之發揚光大。何物余巖等。既奪政府之明令。復違總理之遺訓。竟敢捏造一舊字。以期實行其滅國醫國藥之毒計。喪心病狂。莫此爲甚。謂非飽受外人之鉅賄。其誰信之。跡其用心。大有不滅盡祖國同胞。絕盡國藥生產不止。竊維我國醫藥。遠紹黃農。具有四千餘年之歷

史與特效。我中華民族之所以繼續蕃衍。能立足於亞洲大陸之中。占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以上者。未始非我漢醫漢藥著其特效。今余巖氏等不惜假借政治勢力。以圖消滅淨盡我醫藥。同業之生活問題關係尙小。我中華民族之存亡問題關係實大。凡我漢族亦當誓死力爭。以與彼爲虎作倀之萬惡余巖氏作殊死戰。不達取消少數西醫把持之中衛會議另組適合國情之衛生會議。及取消余巖提議原案。與懲辦禍首余巖氏以謝國人之目的。誓不甘休。郵會遠處邊陲。見聞遲緩。及聆惡耗。驚怪莫名。以事關國家文化。與中華民族之存亡問題。爲保存數千年國粹計。爲民衆生命安危計。爲發揚國光計。爲保持文化計。並爲我四百餘萬醫藥同人爭人格計。未敢稍事緘默。所望黨國鉅公。國內賢哲。予以援助。羣起力爭。以挽聖醫之淪亡。而保民族之存在。國家文化庶乎有豸云云。

沈仲圭君致陳賓卿君緘

〔上略〕大會結果。雖甚滿意。然我中醫自身。亦當力謀學術上之進步。庶足塞彼

罵謗之口。鞏我國粹之基。謹伸管見。惟希亮察。

一董理舊藉。我國醫書汗牛充棟。越醫裘君吉生家藏醫書三千餘部。猶不及古今載藉之小半。不可謂非浩瀚矣。然論病理則諸說紛紜。莫衷一是。言治療則衆方選雜。未知誰効。庸庸之輩。讀書不多。譬如汪洋。僅嘗一勺。欲其診斷確實。立方穩妥。而收覆杯而已之功。蓋亦難矣。此實中醫落後之癥結。不可不亟謀改善。改善之道。厥惟設立醫書編輯館。從事纂述。而專科書籍。尤爲緊要。苟能藥界担任經濟。醫界犧牲精神。十載之內。不難觀成也。

二發表心得。凡百學術。皆先民創其端。後人竟其業。醫學亦不能出此公例。譬如梅毒一症。西人初用水銀。自德之六〇六法之九一四先後發明。而梅毒之治療。乃有把握。今後醫界同志。當掃盡崇古守秘之積習。非學理之發明。治療之特效。均宜從實紀錄。廣登醫報。以供全國醫士之研究。與試用。倘研究無異辭。試用都確効。則將是項學說與方法。編入醫書。永垂不朽。一方由全國醫團聯

第四十九期 通訊門

百〇四

會給予發明者博士學位。用資鼓勵。准此以行。吾知數十年後之中醫且大放
明光於全球。不僅保存而已矣。

上述兩點。如荷贊同。尙乞大才修正建議總聯合會是幸。

雜俎門

關於醫藥衛生之法律

民國刑法之關於醫藥衛生者。有公共危險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風化罪。鴉片罪。殺人罪。墮胎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各則。第二百零四條。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第二百零五條。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二百零六條。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此關於公共危險罪者也。第二百三十二條。醫師明知為不實之

事項而登載於其應提出公署或保險公司關於人之健康或死亡原因之証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此關於偽造文書印文罪者也。第二百四十條。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第二百四十一條。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偽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六歲未滿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第二百四十二條。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奸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百四十三條。犯前三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第四項官立公立私立病院濟貧院或救濟院之職員。對於收容之人犯之者。此關於妨害風化罪者也。未完

星期徵稿選刊

問中西醫能否溝通

何希聖

學問無分乎中西。真理不別夫今古。理之所在。雖胡越亦可同舟。道不相謀。即骨肉且爲陌路。中西醫之能溝通與否。亦猶是也。業醫者不論中西。皆以救世活人爲宗旨。本其救世之心。以研究醫學之理。所趨之路徑雖不同。其爲求真理則一也。由此觀之。中西醫似有溝通之可能。然而今之爲醫者。中西互相攻訐。惟恐不力。已成仇敵。尙何溝通之可言。西醫攻中醫曰荒渺無稽。中醫詆西醫曰皮毛小技。持平者曰。中醫精內科。西醫善外科。合一爐而鎔冶之。醫學可臻上乘。此言誠是也。然亦有未盡然者。夫醫學之所以分內外科者。就病所發之部分而言也。非兩不相關之謂也。有諸內必形諸外。未有藏府不虧。而皮膚生各種瘡瘍者也。西醫見瘡只知治瘡。不思內療。無怪乎其治多不效也。醫界春秋有余澤民所撰。

西醫果精外科耶」之一則。畧云癰疔西醫數治而無效。中醫治之而病若失。可見中醫不特精內科。並外科而亦精也。西醫不第不明內科。並外科而亦不善也。西醫所謂精外科者。不過跌打損傷。金瘡。彈創。及一切不關乎內部之病之謂也。由上數點觀之。中西醫雖有可溝通之理。而無可溝通之勢。且亦不必溝通也。日本明治維新以來。國人醉心歐化。事事仿效西洋。於最關民命之醫學。亦盡棄其學而學焉。近數年來。知西醫之不足恃。于是振興皇漢醫之呼聲。不絕耳鼓。是日。本已覺悟西醫之非是也。我國今日所處之環境。即日本昔日之情形。他人已誤于前。而我仍步其覆轍。愚何若是也。古人云。前事者後人之師也。願國人其慎諸。

問跌打損傷氣血壅聚與瘡疾無異或踵或痛狀態不

一若以針灸療治有無效驗

白憲章

跌打損傷之輕重。隨其受患之淺深。肉裂血流。筋離骨折。情形複雜。誠有難料。惟有僅受輕微沖擊。即發腫痛。而與瘡疾無異者。尙可以針治之。蓋瘡疾由氣血凝

聚而成形。跌損亦然。但有久暫之別耳。瘡疾則由內而發於外。其來也緩。跌損由外而害及內。其傷也猛。瘡疾分其經絡之限。可以導而去之。跌損視其周圍之狀。亦可以迎而利之。夫血聚則腫。氣滯而痛。血調氣通。則腫痛可消。故除骨斷筋裂。另須專治之外。大抵皆可以針治之。然針之治也。必須認明深淺。辨別經絡。某處受病。則由某處尋穴。何經有病。則就何經先灸。刺此經。則須旁開彼路。灸此絡。亦宜兼顧彼絡。如此。則左右段聯。上下線連。刺一經。即所以刺數經。灸一處。即所以灸全身。針通經。艾鼓氣。於是自頭達足。三陽經也。陽明之冲陽。巨虛。三里。天樞。膀胱之委中。承山。絕骨。厲兌。可以導而泄之。自足及頭。三陰經也。少陰之然谷。照海。復溜。四瀆。厥陰之行間。中封。章期。二門。亦可逆而折之。股脛如此。手臂亦然。肝腎能利。腸胃可達。總之針灸推行之功。切勿用補。大傷當急之時。治之貴早也。然則論病與瘡疾無異。見效或較瘡疾爲速也。

醫 雜 學 書 廣告

百一十

本會名譽理事 **張錫純** 壽甫先生五期表中參西錄出版

此書係先生登各省醫學誌報之論重加修整融匯中西更參以特識凡千古難治之證若肺病噎膈霍亂鼠疫腦充血等證莫不立有名論製有專方用之必效且先生素深哲學書中亦闡發甚詳果參透遵行定享長年誠濟世活人之慈航也書共八卷約二十萬言實價兩元郵買者不加郵號費

發行處天津東門裏中西匯通醫社

張壽甫先生四期表中參西錄每部定價一元郵費五分滄州立達醫院發售

介紹浙江紹興醫藥月報

紹興醫藥月報爲浙紹何廉臣先生編輯內容精美每月一期定價一角全年一元半年五角五分郵費每期五釐全年六分民國十三年正月出版發行所紹城石門橋醫藥月報社及紹城大街天芝堂藥號

嚴氏金匱廣義出版廣告

是書爲慈谿嚴鴻志先生所著內容精美外觀雋雅洋裝兩巨冊定價大洋壹元貳角現售照碼九折十部以上八折連郵費在內以十三年舊曆十二月爲限限滿不折不扣發行處在甯波慈谿東鄉費家市嚴氏養正學校遠地如以郵票代洋准三分以下之郵票爲合格按九五折計算書印無多購請從速

慈谿中醫學會同人公啓

無錫王旭高名書六種出版廣告

先生醫案柳君寶詒已選入四家醫案尙有退思集類方歌註醫方證治彙編歌訣增訂醫方歌訣醫方歌括薛氏濕熱論歌訣西溪書屋夜話錄治肝秘訣六種於傷寒濕溫雜證肝病闡解詳明思路新穎凡在醫林允堪研究醫校學生尤便誦習茲由吳縣陸晉笙君重訂無錫周小農君精校交上海千頃堂石印每部六角八折掛號郵費一角各省大書坊均有寄售

分售處無錫西門外棉花巷周小農醫室

第四十九期 廣告門

百十二

中國醫學界空前唯一之評論刊物▲

▼醫界春秋——彙訂第二集出版

光陰荏苒歲月不居本刊自出版以來倏已二載回憶第一集彙選出版之時蒙讀者不棄紛紛購閱是以出版未久銷售一空今者第二集彙訂又屆出版本社同人自問較第一集之內容更有進境因關於各門皆由當代醫學家所著述宗旨純正切於實用非可與東抄西襲及圖利者比本彙訂並有名人題詞及序文等生色不少凡喜研究中醫學術諸君及愛閱本刊之讀者欲得本刊之全璧乎幸勿失此良機再者第一集彙選祇存五十部欲購從速售完不再添印尙希

注意

〔價目〕第一集實價乙元四角 寄費一角
第二集實價一元二角

〔總發行所〕上海雲南路安康里 227 號醫界春秋社

最新出版 異軍突起之

上海醫報是

上海最著名
有勢力之

中國醫學會

執行委員所編輯
為現代醫界

最正當最偉大

之週報

宗旨

介紹醫藥常識

傳達醫藥新聞

提倡公共衛生

促進民衆康健

內容

澈底說明病理

切實指導治療

公開靈驗秘方

詳載醫藥消息

一字一句皆切實用不尙空談

本社抱鉅大犧牲希望本報普及全國非今日籍報紙宣傳而實以牟利釣譽者可比

格式

如申新二報大小相同每星期三出版一大張每年五十期而

定價

(紙收紙張費連國內每年

郵大洋二元本報著重信用實事求事

廢除一切

號招歛錢之虛

偽贈品優待辦法

樣報示明
地址即寄

△△上海西門內石
△皮弄八十二號

上海醫報社啓

第四十九期 廣告門

百十三

●全國中醫藥界生死關頭的▲

▼廢止中醫案抗爭之經過——出版

上海

張贊臣醫士編輯
醫界春秋社印行

精裝一冊實價大洋二角五分

本社成立迄今已歷三載。對於中國醫藥界歷次之革命運動。無不首先奮鬥。極力宣傳。發行「醫界春秋」月刊。作中西醫界公允之評論。盡削筆之能事。出版以來。深蒙社會許為革新醫學之先鋒。輿論之喉舌。此次中央衛生委員會。在首都會議。由少數西醫操縱壟斷。議決廢止中醫案後。一時輿論騷然。全國震動。醫藥兩界在滬舉行全國醫藥團體代表大會。據理力爭。旋向國府請願。當局顧全民意。深表容納。本社鑒於各地中醫藥界同志未能明瞭此事之前因後果者。特編「廢止中醫案抗爭之經過」一書。詳叙始末情由。以告國人。內容分評壇、宣言、提案、函電、口誅筆伐、大會情形、請願結果、當局表示、社會輿論、議案選錄、政府批令等欄。子目凡百餘篇。插圖十餘幅。精裝一冊。定價三角。特價二角五分。按此次廢

止中醫案之內幕如似者。可為我中醫藥界當頭之棒喝。固宜人人手置一册。以備紀念耳。〔醫界春秋〕月刊。現已出至三十四期。每册定價洋八分。訂閱全年十二册。連郵費祇收洋一元。該刊詳細內容及定單。函索即寄。

總發行所

上海雲南路安
康里二二七號 醫界春秋社

代售處

上海三馬路千頃堂書局
上海南京路文明書局
上海棋盤街國民書局

● 幸福報

▲ 第一集彙訂 ▼

▲ 現已出版 ▼

▲ 實售一元 ▼

本書共一百頁計三十萬言由全國數百位名醫選述內容所載完全切合實用無論內外婦幼花柳等症以及一切急救自療方法莫不應有盡有得此一書小病能自行治療大病免藥石亂投稱之為「康健保障」誰曰不宜存書無多欲購從速

總發行所 上海浙江路洪德里幸福報館
主編 楊志一 朱振聲 醫士

第四十九期 廣告門

百十五

此書爲臨診時勿致疏忽遺漏而設可移作說病討藥用查病證與書中合符者並將身裁容貌神氣性情可驗體氣者盡墨圈字旁即病家不明脈象獨有脈不寫明亦可無誤惟舌苔舌色舌形面色唇色口渴不渴大小便爲凡病辨表裡虛實寒熱最要緊處以及年歲察精力盛衰籍貫住處察天氣地宜職業察勞逸總要病家勿厭煩瑣逐字細看圈明醫家自然開方不錯譬如同一寒熱病家以爲

診 斷 書備轉送患病之親友

與汗與面無涉不知無汗面白爲寒有汗面赤爲風溫同一泄瀉病家以爲與唇與洩無涉不知唇淡洩清爲寒濕唇紅洩黃爲濕熱但云寒熱泄瀉醫家無從辨別安得不誤人身如機器莫不相關他如神氣旺多火神氣衰多陽虧身肥多痰濕體瘦多液虛故病家必須細告爲要

附脈狀明辨

浮脈輕按即得。重按不見。如水漂木。芤脈浮大而軟。重按僅得兩邊。中空如葱。革脈浮按如按鼓皮。沈脈重按乃得。牢脈弦大而沈。動而不移。若牢固然。伏脈三候如無。遲脈一息三至。去來極慢。結脈遲而一止。非有定數。幾跳乃止者。代脈或四動一止。或兩動一止。止有定數。數脈一息六至。疾脈一息七至。或八九至。促脈數而一止。非定數。幾動乃止者。滑脈往來流利。如珠走盤。動脈形圓如豆。厥脈動搖不離其處。瀉脈往來艱難。如雨沾沙。虛脈往來無力。重按則空。濡脈浮而且小。如水漂棉。微脈輕按若有若無。重按不見。散脈散而不收。如水浮漚。弱脈沈細而軟。輕按不見。細脈重按如絲。如髮在筋骨之間。短脈見於寸尺。不滿三部。實脈重按中按輕按俱有力。洪脈如洪水上湧。大脈較闊於常脈。來剛去柔。弦脈弦直如張弓弦。緊脈若牽繩轉索。長脈過於本位。緩脈從容和緩而有神。 陸成一

新醫學會
刊物之二 **新醫學月刊將出版廣告**

本刊係天津特別市新醫學會刊物之第二種內容專載改革中國醫藥及歐美新醫術文字在中醫讀之可得科學化的智識在西醫讀之得知中國醫藥之興味旨趣也現每月發刊一冊每冊售大洋貳角每年十二冊大洋貳元「郵費每冊二角」創刊號准于八月一日出版訂閱從速出版概後不零售

天津東馬路天津特別市新醫學會刊物部啓

醫士楊志一著吐血與肺癆出版

醫士楊志一。學識經驗。兩臻豐富。近鑒於吐血肺癆二症。流行之廣。死亡之多。令人談虎變色。爰撰述「吐血與肺癆」一書。以應社會之需要。內容關於吐血與肺癆之關係。及其證象。診斷原因。預防。治療。休養。食養。諸項。均有精切實用之論列。末附入遺精不藥療法。吐血急救法。傳尸特效方。肺癆特效藥。尤為可貴。誠病家之保障。醫家之範本也。存書無多。欲購從速。洋裝一冊。定價大洋二角。函購附郵。念分即寄一冊。

上海浙江路北京路北首洪德里幸福報館發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所

山西太原省城精營東二道街北首門牌第一號
中醫改進研究會

信實進取愛羣

注 意 一

價目表			本雜誌每兩月一冊全年六冊如承訂閱請寄現款郵票代價九五折扣以四分以下者為限但郵票必須問以蠟紙如無蠟紙致不能揭開者不收
全	半	零	
年六	年三	售一	
冊大洋八角	冊大洋四角	冊大洋一角五分	
郵費九分	郵費四分半	郵費一分半	

注 意 二

廣告價目				本雜誌為提倡醫藥學起見凡有著名醫家及經驗良好藥品願登廣告者列表於下
全	半	四分之一	頁數	
頁大洋四元	頁大洋二元	頁大洋一元	兩月一期	
大洋十元	大洋五元	大洋二元	半年三期	
大洋十八元	大洋八元	大洋三元	全年六期	